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志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5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志龙先生另外通过磊巨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71%的股份,张志龙的儿子张勇先生通过大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3.81%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7.0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2 月对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93,192.70 元、11,326,031.18 元和 1,208,858.9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7%、79.46%和 70.78%。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

区位优势、专利技术和企业规模造成的。尽管公司目前开始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从而容易进一步导致独立性缺失的经营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环保设备制造业一方面得益于政策吸引的同时，另一方面也加剧了行业市场的竞争。另外，国外成熟环保设备制造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大规模生产能力越发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尽管环保设备制造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一般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受钢铁行业发展景气程度的影响，最近两年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较多，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品转型，未来将重点发展过滤制品及除尘设备，并正在开发更多的下游客户分散客户集中度，但是如果公司继续保持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若钢铁行业发展不景气、客户大幅压价，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受让的房产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受让石洞口纸业的厂房后，未及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目前由于石洞口纸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尽管公司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但仍存在如下法律风险：其一，石洞口纸业反悔，主张房屋归其所有；其二，石洞口纸业将上述房产出售给第三方；其三，石洞口纸业的债权人因石洞口纸业的债务来主张拍卖变卖土地、房产。

七、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4 年度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6,526,343.3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6,526,343.30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6,526,343.30 元。股份支付的确认,使得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2,100,262.11 元,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426,081.19 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并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 2014 年度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股份支付作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三、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3
五、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六、公司受让的房产无法过户的风险	3
七、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
目录	5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主要股东情况	16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子公司基本信息	3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一）董事基本情况	34
（二）监事基本情况	3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七、相关机构情况	38
（一）主办券商	38
（二）律师事务所	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证券交易场所	39

(六) 证券登记机构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情况	4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1
(二) 公司主要产品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49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9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9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63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4
(五) 固定资产	64
(六) 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8
(七) 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	71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71
(一) 业务收入情况	71
(二) 主要客户情况	72
(三)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74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7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9
(一) 研发模式	79
(二) 生产模式	80
(三) 采购模式	81
(四) 销售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2
(二) 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86
(三)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89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主要措施	9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1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0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3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0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5
三、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106
(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06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06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107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08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108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108
(一) 业务分开情况	109
(二) 资产分开情况	109
(三) 人员分开情况	109
(四) 财务分开情况	109
(五) 机构分开情况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12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12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3
(三) 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3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3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4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1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4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1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15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6
(一) 董事变化情况	116
(二) 监事变化情况	11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1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8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18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财务规范性	1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120
(二) 合并利润表	1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2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4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12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12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13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3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5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13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139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1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1
(二) 会计期间	141
(三) 营业周期	141
(四) 记账本位币	14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41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41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42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5
(九)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48
(十) 金融工具	149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2
(十二) 存货	153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54
(十四) 固定资产	158
(十五) 在建工程	159
(十六) 借款费用	159
(十七) 无形资产	161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162
(十九) 职工薪酬	163
(二十) 股份支付	164
(二十一) 收入	165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67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
(二十四) 租赁	169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7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0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70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76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76
(三)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81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82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6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90
六、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91
(一) 货币资金	19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
(三) 应收票据	196
(四) 应收账款	197
(五) 预付款项	201
(六) 其他应收款	203
(七) 存货	204
(八) 固定资产	206
(九) 在建工程	209
(十) 无形资产	209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210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211
(一) 应付账款	211
(二) 预收账款	212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13
(四) 应交税费	216
(五) 其他应付款	216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8
(一) 股东权益明细	218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21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20
(一) 主要关联方	220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22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24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5
(五)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审议情况	22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225
(二) 或有事项	226
(三) 承诺事项	22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2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2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7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27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7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28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2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28
(二) 公司治理的风险	228
(三) 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29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29
(五) 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29
(六) 公司受让的房产无法过户的风险	230
(七) 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3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1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2
三、律师声明	23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节备查文件	2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6
三、法律意见书	236
四、公司章程	2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超高环保、股份公司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超高有限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历史沿革中有限公司阶段曾用名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大勇合伙	指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磊亘合伙	指	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固得瀚洋	指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瀚洋塑钢	指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上海瀚洋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康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评估事务所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CANN	指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志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8年2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 2,520.00万元

住所 :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399号

邮政编码 : 200942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倪春燕

电话号码 : 138 1833 1881

传真号码 : 021-56936655

电子信箱 : 348932373@qq.com

互联网网址 : <http://chao-ga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3630846334M

- 所属行业** :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 经营范围** : 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营业务** : 耐磨、耐腐蚀类产品与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每股面值** : 1元
- 股票总量** : 25,200,000股
- 挂牌日期** :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及可转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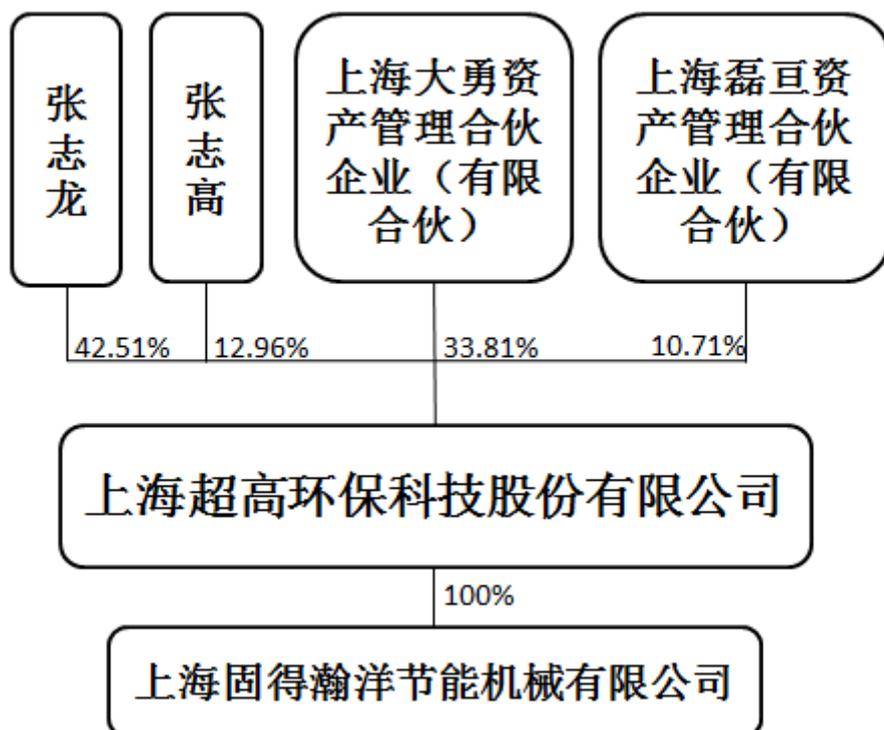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转让受限因 素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 转让的数量 (股)
1	张志龙	10,713,622	42.51	否	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董事 长、总经理	0
2	上海大勇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20,165	33.81	否	发起人	0
3	张志高	3,266,213	12.96	否	发起人	0
4	上海磊巨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	10.71	否	发起人	0
合计		25,200,000	100.00	—	—	0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后股票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志龙先生。股东张志龙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40%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志龙直接持有公司 42.51% 的股份，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志龙，男，1956 年 6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就职于海陆缝纫厂，员工；1979 年 6 月至 1984 年 5 月，担任盛桥服装厂技术辅导；1984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

担任宝山羽绒服装厂厂长；1991年3月至1997年5月，担任宝愿服装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担任瀚洋塑钢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龙先生和张勇先生。张志龙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2.51%的股份，且为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磊亘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磊亘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71%的股份，张勇为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大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大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3.81%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7.03%的股份。张志龙和张勇系父子关系，二人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张志龙的意见为准。张志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因此，张志龙和张勇二人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勇，男，1983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管理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志龙	10,713,622	42.51	境内自然人	无
2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0,165	33.81	境内自然人	无
3	张志高	3,266,213	12.96	境内合伙企业	无

4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0.71	境内合伙企业	无
合计		25,200,000	100.00	—	—

（1）自然人股东

①张志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 /（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张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③张志高，男，1962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4月至1988年12月，担任盛桥冶金材料厂销售科长；1989年1月至1990年7月，担任盛桥冶金材料厂分厂厂长；1990年8月至1991年3月，担任盛桥镇开发区办公室任副主任；1991年4月至1993年12月，担任盛桥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1994年1月至1999年10月，担任盛桥镇对外经济公司办公室任主任和盛桥镇工业公司副经理；1999年11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石洞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改主管。

（2）合伙企业股东

①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6A88N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出资额	3,786,74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30日-2035年12月29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2794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钢结构制作（限分支经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 勇	货币	1,587,170.00	41.91
2	盛大年	货币	621,110.00	16.40
3	俞 虹	货币	215,260.00	5.68
4	金培明	货币	202,280.00	5.34
5	徐尚勇	货币	150,000.00	3.96
6	张 瑜	货币	117,480.00	3.10
7	严洪彬	货币	101,680.00	2.69
8	李一骏	货币	100,000.00	2.64
9	陆 华	货币	95,190.00	2.51
10	王冬琴	货币	92,490.00	2.44
11	姚伟东	货币	92,490.00	2.44
12	王宝良	货币	71,660.00	1.89
13	姚永明	货币	71,660.00	1.89
14	朱治林	货币	59,490.00	1.57
15	周福娣	货币	47,600.00	1.26
16	严和民	货币	44,890.00	1.19
17	严洪明	货币	44,890.00	1.19
18	周玉明	货币	35,700.00	0.94
19	陆栋明	货币	35,700.00	0.94
合计			3,786,740.00	100.00

大勇合伙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主要目的为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6A96H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志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30日-2035年12月29日
出资额	1,200,000元
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2795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货币	928,000.00	77.33
2	张大瑞	货币	80,000.00	6.67
3	倪春燕	货币	80,000.00	6.67
4	吉丽萍	货币	40,000.00	3.33
5	刘洋	货币	20,000.00	1.67
6	朱萍	货币	20,000.00	1.67
7	郁烈	货币	20,000.00	1.67
8	张志龙	货币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磊亘合伙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主要目的为实现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志龙和张勇系父子关系，二人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张志龙和张志高系兄弟关系。张勇是大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龙是磊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2月26日，张志龙、李鸿宾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张志龙以货币出资10万元，实物出资25万元，共35万元，占70%的股权；李鸿宾以货币出资15万元，占30%的股权。

1998年2月11日，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北会经验字(98)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共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5万元，实物资产25万元。

根据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2月11日出具的沪北会经验字(98)068号《验资报告》所附的发票联，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的实物为600T压机一台，发票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发票日期为1998年1月20日，系生产经营所需机器。

由于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在法律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故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股东张志龙货币出资人民币25万元置换原出资实物(600T压机)。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张志龙缴纳的投资款25万元。至此，有限公司补正了出资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1998年2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32004182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2004182
住所	沪太路90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	张志龙、李鸿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分子产品、工程塑料、环保产品、耐腐蚀产品、复合衬板专业领域内开展八技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8年2月26日—2008年2月25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70.00
		实物	250,000.00	250,000.00	
2	李鸿宾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1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万元，其中张志龙出资人民币175万元，李鸿宾出资人民币75万元。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且本次增资对象为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增资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2001年5月9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01)第670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9日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股东张志龙缴纳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40万元，股东李鸿宾缴纳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50万元。

本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01年5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70.00
		实物	250,000.00	250,000.00	
2	李鸿宾	货币	750,000.00	750,000.00	3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3、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机械设备所需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变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02年11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03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宝山区盛桥工业小区钱陆路南首”。

本次变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03年7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油封密封件生产、销售”。

本次变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04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

2008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山区钱陆路399号”；（2）将营业执照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2月25日。

本次变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08年2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50万元。其中，张志龙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李鸿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2009年2月10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会审(2009)12-017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有未分配利润12,997,791.15元

2009年2月17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09)12-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已以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50万元。

本次增资时，有限公司实际分配利润人民币625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转增实收资本，125万元用于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1日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代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125万元。

本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09年3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	5,000,000.00	5,000,000.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实物	250,000.00	250,000.00	
2	李鸿宾	货币	2,250,000.00	2,250,000.00	3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

8、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由张志高以货币资金实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本次增资系为了引进股东,扩大生产规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且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志龙的胞弟,增资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2009年4月16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09)3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张志高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人民币本800万元。

本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09年4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	5,000,000.00	5,000,000.00	65.63
		实物	250,000.00	250,000.00	
2	李鸿宾	货币	2,250,000.00	2,250,000.00	28.13
3	张志高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9、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李鸿宾将所持有的公司28.13%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大年等17人,转让双方于2014年11月21日各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志龙将持有的公司11.90%股权转让给张志高,7.33%股权转让给张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所占出资比例(%)
1	李鸿宾	盛大年	521,110	6.51
2	李鸿宾	张勇	500,430	6.26
3	李鸿宾	俞虹	215,260	2.69

4	李鸿宾	金培明	202,280	2.53
5	李鸿宾	严洪彬	101,680	1.27
6	李鸿宾	陆 华	95,190	1.19
7	李鸿宾	姚伟东	92,490	1.16
8	李鸿宾	王冬琴	92,490	1.16
9	李鸿宾	王宝良	71,660	0.90
10	李鸿宾	姚永明	71,660	0.90
11	李鸿宾	朱治林	59,490	0.74
12	李鸿宾	周福娣	47,600	0.60
13	李鸿宾	严和民	44,890	0.56
14	李鸿宾	严洪明	44,890	0.56
15	李鸿宾	周玉明	35,700	0.45
16	李鸿宾	陆栋明	35,700	0.45
17	李鸿宾	张 瑜	17,480	0.22
18	张志龙	张志高	951,650	11.90
19	张志龙	张 勇	586,740	7.33

本次股权转让是原股东李鸿宾由于自身原因希望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受让方张勇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志龙的儿子，张志高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志龙的胞弟，故二人平价转让并无异议。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对公司员工激励的考虑，由 16 位公司员工以 1 元/出资额受让李鸿宾持有的公司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对此，原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争议。

股权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实物	3,711,610.00	3,711,610.00	46.40
2	张志高	货币	1,451,650.00	1,451,650.00	18.15
3	张 勇	货币	1,087,170.00	1,087,170.00	13.59
4	盛大年	货币	521,110.00	521,110.00	6.51
5	俞 虹	货币	215,260.00	215,260.00	2.69
6	金培明	货币	202,280.00	202,280.00	2.53

7	严洪彬	货币	101,680.00	101,680.00	1.27
8	陆 华	货币	95,190.00	95,190.00	1.19
9	姚伟东	货币	92,490.00	92,490.00	1.16
10	王冬琴	货币	92,490.00	92,490.00	1.16
11	王宝良	货币	71,660.00	71,660.00	0.90
12	姚永明	货币	71,660.00	71,660.00	0.90
13	朱治林	货币	59,490.00	59,490.00	0.74
14	周福娣	货币	47,600.00	47,600.00	0.60
15	严和民	货币	44,890.00	44,890.00	0.56
16	严洪明	货币	44,890.00	44,890.00	0.56
17	周玉明	货币	35,700.00	35,700.00	0.45
18	陆栋明	货币	35,700.00	35,700.00	0.45
19	张 瑜	货币	17,480.00	17,480.00	0.22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0、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由张志龙、张勇、徐尚勇、盛大年、张瑜、李一骏6人以每股2.78元的溢价方式认购，总额556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356万元作为溢价。其中，张志龙认缴出资105万元、张勇认缴出资50万元、徐尚勇认缴出资15万元、盛大年认缴出资10万元、张瑜认缴出资10万元、李一骏认缴出资10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了引入新投资，且对公司员工激励的考虑，由6名股东以每股2.78元的溢价方式认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权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2015年3月14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沪正会验字（201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志龙等6人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55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56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实物	4,761,610	4,761,610	47.62
2	张 勇	货币	1,587,170	1,587,170	15.87
3	张志高	货币	1,451,650	1,451,650	14.52
4	盛大年	货币	621,110	621,110	6.21
5	俞 虹	货币	215,260	215,260	2.15
6	金培明	货币	202,280	202,280	2.02
7	徐尚勇	货币	150,000	150,000	1.50
8	张 瑜	货币	117,480	117,480	1.17
9	严洪彬	货币	101,680	101,680	1.02
10	李一骏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
11	陆 华	货币	95,190	95,190	0.95
12	姚伟东	货币	92,490	92,490	0.92
13	王冬琴	货币	92,490	92,490	0.92
14	王宝良	货币	71,660	71,660	0.72
15	姚永明	货币	71,660	71,660	0.72
16	朱治林	货币	59,490	59,490	0.60
17	周福娣	货币	47,600	47,600	0.48
18	严和民	货币	44,890	44,890	0.45
19	严洪明	货币	44,890	44,890	0.45
20	周玉明	货币	35,700	35,700	0.36
21	陆栋明	货币	35,700	35,700	0.36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1、货币置换实物出资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股东张志龙货币出资人民币25万元置换首次实物出资的实物——600T压机。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张志龙缴纳的投资款25万元。至此，有限公司补正了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存在的法律瑕疵。

1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除张志龙、张志高以外的19名股东均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勇合伙。同日，该19名股东分别与大勇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大勇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将股权比较分散的小股东的

股权转让入股平台，故为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	4,761,610	4,761,610	47.62
2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786,740	3,786,740	37.87
3	张志高	货币	1,451,650	1,451,650	14.52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3、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20 万元。其中，增加的人民币 120 万元注册资本由磊亘合伙出资认购。经项目组核查，本次增资主要出于公司业务扩张的需求及对公司员工激励的考虑，即先由实际控制人成立持股平台并出资，然后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本次增资对象为持股平台磊亘合伙，此时磊亘合伙的合伙人仅有两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父子，增资价格按 1 元/出资额确定，系原股东一致同意。

2016 年 2 月 28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磊亘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	4,761,610	4,761,610	42.51
2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786,740	3,786,740	33.81
3	张志高	货币	1,451,650	1,451,650	12.96
4	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00.00	1,200,000.00	10.71
合计			11,200,000.00	11,200,000.00	100.00

14、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16年3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16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时一致同意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执行董事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同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8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813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6,712,844.71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7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4,203,189.46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股本25,200,000.00股，剩余11,512,844.71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2016年6月23日，公司已经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办理分期缴纳整体变更过程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C验字（2016）021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净资产36,712,844.71元折合为股本2520万元，并将差额11,512,844.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5日，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630846334M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志龙，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399号，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节能环保产品与设备、耐腐蚀制品、密封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技术咨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必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25,200,000.00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龙	净资产	10,713,622	42.51
2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8,520,165	33.81
3	张志高	净资产	3,266,213	12.96
4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700,000	10.71
合计			25,200,000.00	100.00

综上，公司共历经二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历次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等资本变更中，均有股东会决议程序，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均修改了公司章程，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另外，二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和

受让方均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历次股本变更款项均系各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资金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0834448J
法定代表人	张瑜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 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 300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	在节能环保产品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通风、过滤、除尘、耐腐蚀、高分子工程材料销售；通风、过滤、除尘、耐腐蚀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得瀚洋成立以来股本形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成立

1997 年 6 月 2 日，张志龙、陆文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瀚洋塑钢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张志龙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实物出资 30 万元，共 34 万元，占 67% 的股权；陆文兴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占 33% 的股权。

1997 年 5 月 28 日，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北会经验字（97）2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瀚洋塑钢投入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 万元，实物资产 3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所附的发票联，瀚洋塑钢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的实物为四角焊接机一台，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32 万元，发票日期为 1997 年 5 月 25 日，系生产经营所需机器。

1997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宝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190128 的《营业执照》。

瀚洋塑钢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	40,000.00	40,000.00	67.00
		实物	300,000.00	300,000.00	
2	陆文兴	货币	160,000.00	160,000.00	33.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22 日，瀚洋塑钢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 万元，由张志龙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2002 年 5 月 31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02）1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止，瀚洋塑钢已收到股东张志龙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

本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瀚洋塑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	550,000.00	550,000.00	85.00
		实物	300,000.00	300,000.00	
2	陆文兴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5 日，瀚洋塑钢召开股东会，决议张志龙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以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志良，将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以 5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培明；陆文兴将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培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瀚洋塑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实物	600,000.00	600,00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2	张志良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
3	金培明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1日，瀚洋塑钢召开股东会，决议张志龙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4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志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08年7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瀚洋塑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良	货币+实物	600,000.00	600,000.00	60.00
2	张志龙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
3	金培明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4月19日，瀚洋塑钢召开股东会，决议：（1）将瀚洋塑钢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2）将张志良持有的公司60%股权、张志龙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和金培明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超高有限，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12年4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固得瀚洋成为超高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固得瀚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6、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23日，超高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由超高有限出资人民币400万元。

2012年7月27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12）13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固得瀚洋已收到股东超高

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股东决定，修改了公司章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得瀚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4 日，超高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由超高有限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固得瀚洋已收到股东超高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股东决定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得瀚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缴额（元）	实缴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张志龙，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勇，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盛大年，董事，男，196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8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宝钢物资部供

应中心，先后担任作业长、计划管理组长和安全主管；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工程师、技术业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金培明，董事，男，1959年5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7月至1978年12月，就职于盛桥沈家桥二队，职工；1978年12月至1994年7月，担任盛桥洪漆厂车间副主任；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盛桥市容办，职工；1998年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瀚洋塑钢，职工；2007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采购及工程测算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及工程测算员。

俞虹，董事，女，1968年6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6月，担任吴淞纺织品公司柜组长；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宝辰广场柜组长；1998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仓管。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张瑜，监事会主席，女，1986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统计；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统计。

朱萍，监事，女，1983年8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广州豪特粘接材料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质量工程师。

陆彩虹，监事，女，1977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海洋工贸有限公司出纳；2001

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瀚洋塑钢出纳；2006年8月至2011年1月，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弘基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成本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志龙，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勇，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盛大年，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倪春燕，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4年3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伊利爱贝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待业；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鹿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上海汉斯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上海唐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上海汉熙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上海睿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待业；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21.43	3,561.90	3,780.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4.04	3,535.79	3,50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3,514.04	3,535.79	3,504.09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3.14	3.54	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3.54	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8%	16.96%	27.06%
流动比率(倍)	414.25	120.65	12.75
速动比率(倍)	341.40	101.15	11.2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79	1,425.38	1,539.38
净利润(万元)	-141.75	31.71	-21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75	31.71	-2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0	-41.06	15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0	-41.06	156.89
毛利率(%)	51.89	40.84	43.37
净资产收益率(%)	-4.09	0.90	-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9	-1.17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2.59	3.00
存货周转率(次)	0.17	2.06	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07	-204.99	2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0	0.03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永婧
项目小组成员：刘永婧、卜淑娟、姜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金海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532-85766060

传真 : 0532- 85786287

签字律师 : 赵春旭、张鼎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 王子龙

住所 :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联系电话 : 010-88312386

传真 : 010-883123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杨传岭、赵庆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崔建平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 021-31273006

传真 : 021-31273013

签字注册评估师 : 王熙路、吴振宇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杨晓嘉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真 :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传真 :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耐磨、耐腐蚀类产品与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研制并生产了“除尘器用塑烧过滤板”、“污水过滤用塑烧过滤材料”等一系列气、水污染防治产品，从传统工业品生产企业转型成为致力于研发、生产节能环保产品及成套设备的环保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耐磨、耐腐蚀类产品与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两大类，具体如下：

1、耐磨、耐腐蚀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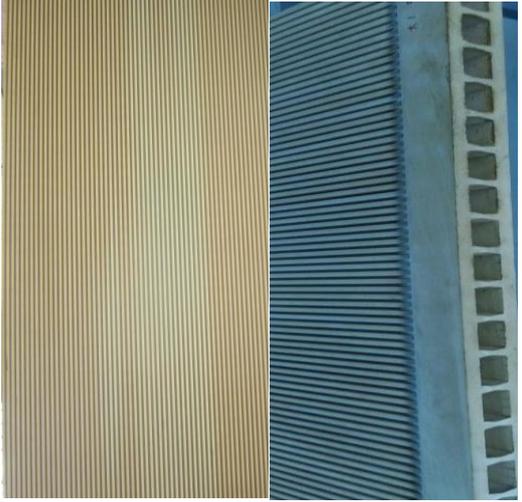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耐磨衬板	以其优异的耐磨性能引人注目，在已知工程塑料中耐磨性最好，分子量越大，材料的耐磨性和抗冲击性越高，该耐磨产品广泛应用于码头护舷板、电厂、钢铁厂输送机衬板、矿槽衬板、料斗衬板、旋风分离器内结构衬板、耐磨、耐腐蚀风叶片，轧机衬板等。	

2	高分子除雾器	<p>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厂、炼铁烧结厂、煤焦、煤化工企业的烟气脱硫，烟气经喷淋洗涤脱硫后向上运动排出时，通过高分子制成的波纹状叶片后，烟气中的液滴由上升的气流速度作用与波纹叶片相撞击，在重力作用下将其雾滴与烟气分离，最终排出的烟气符合环保要求。</p>	
3	各类塑包钢耐腐蚀制品	<p>是为受到各种气体与液体介质的渗透产生腐蚀、生锈、损坏的恶劣环境提供一种高强度、耐腐蚀的新型塑钢结构产品。该产品是以两种以上高分子材料经过物理共混工艺形成一种特殊的抗老化塑料合金，使用寿命长达 20 余年，其制成的格栅、格栅盖板、格栅梯已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污水处理等领域。</p>	
4	覆塑格栅	<p>是钢格栅表面经过除锈、除污、喷砂处理后，通过高温加热，静电喷粉末、冷却工艺，使钢格栅表面覆上一层 10μm 厚的塑料保护层，用以防腐蚀并起到醒目的警示作用。在宽厚板生产线上，检修工人和质检人员通常都要在辊道周围维护作业，为了正确区分绿色通道与白色警醒禁行通道，特意在覆塑时将颜色明确的塑造出来，用以确保作业安全。</p>	

5	高分子耐磨滑轮	<p>是由整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耐磨板材经过车、切、铣、机床加工而成的定制组合件，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式装置的涨紧、受力滑动、耐磨、绝缘等，目前在码头的移动式卸料机上大量应用，能有效的防止移动电缆在高速运动中受速度的影响产生热量，减轻摩擦，保护移动的电缆不受损伤，杜绝因移动电缆破损，造成电缆放炮，影响正常的作业生产，大大延长港机卸料设备的使用寿命。</p>	
6	塑料合金钢丝网电缆桥架	<p>是公司研发的新型系列电缆桥架，采用工程塑料作为基材，内置金属钢丝网加强结构。具有抗弯抗压强度高、冲击性强、耐腐蚀、重量轻、结构简单、施工方便快捷、配线灵活、安装标准美观。该桥架可替代传统使用的镀锌钢板电缆桥架，可在各建设领域广泛应用，符合国家倡导的“以塑代钢”政策，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p>	

2、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	------	------	------

<p>1</p>	<p>塑烧过滤板</p>	<p>是塑烧板除尘器中最主要的过滤元件，在塑烧板除尘器中实行气固分离的任务。塑烧板基材是采用特殊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经过筛选相容性配对，再由特殊的高温炉烧结而成，成型后的基体具有全贯通的微米级微孔，这些微孔只许气体通过，微颗粒粉尘被拦截在其表面，来达到除尘过滤的效果。为了增加其过滤的面积，设计时采取了波浪型结构，增大其有效过滤面积。该产品在环保除尘中，能有效降低粉尘排放，对 PM2.5 的粉尘去除率为 99.9%，使用寿命长达到 5-8 年。</p>	
<p>2</p>	<p>耐高温塑烧板</p>	<p>是由多种耐高温复合材料，经过筛选、共混、二次共混、相容性配对，再由特殊的高温炉烧结而成，成型后的基体具有全贯通的微米级微孔，这些微孔只许气体通过，微颗粒粉尘被拦截在其表面，来达到除尘过滤的效果。耐高温塑烧板广泛应用于VOC烟气处理、炼钢石灰炉窑高温除尘、酸再生高温收尘、焦化尘气分离等耐高温行业的除尘应用。</p>	

3	塑烧板除尘器	<p>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除尘设备之一，一般安装在风机的负压端。除尘器采用下侧进风上侧排风外滤式结构，且具有整体滤室。含尘气流经风道进入中部箱体（尘气箱），当含尘气体由塑烧板的外表面通过塑烧板时，粉尘被阻留在塑烧板表面的 PTFE 涂层上，随着塑烧板表面粉尘的增加，需要对滤室进行清灰，通过控制系统控制脉冲阀的启闭，喷吹塑烧板，粉尘在气流及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斗，通过输灰系统和星型卸灰阀把粉尘运走，净化后的气体从塑烧板空隙流过进入净气箱，通过风机经烟囱最后排入大气。</p>	
4	内循环塑烧板除尘器	<p>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最精密的除尘设备，一般安装在恒温、恒湿的环境中，由于生产精密的设备，对其环境的要求也十分苛刻，如航空发动机的叶片生产，需要恒温、恒湿的环境配套，此时风机作为负压端，除尘器采用下侧进风上侧排风，当含尘气通过塑烧板时，粉尘被阻留在塑烧板表面，随着塑烧板表面粉尘的增加，系统通过控制脉冲阀的启闭、喷吹，粉尘在气流及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斗实行清灰，通过输灰系统把粉尘运走，净化后的气体通过风机直接排入室内，其排放值可控制在每立方米 10 毫克以内。</p>	

<p>5</p>	<p>塑烧过滤筒</p>	<p>是除尘器中最主要的过滤元件，它在除尘器中实行气固分离的任务。塑烧滤筒基材是采用特殊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经过筛选相容性配对，再由特殊的高温炉烧结而成，成型后的基体具有全贯通的微米级微孔，这些微孔只许气体通过，微颗粒粉尘被拦截在其表面，来达到除尘过滤的效果。为了增加其过滤的面积，设计时采取了圆状 V 型结构，增大其有效过滤面积。该产品是布袋除尘滤料的升级革新产品，在不需要更改原有设备配置的基础上，能直接替换布袋，不需要额外的龙骨配件，且过滤面积大，过滤精度高，使用寿命长。由于其结构的特性，只需使用原 30%的滤料装机量，就能达到原先过滤效果。是一款高效节能的产品。</p>	
<p>6</p>	<p>抛丸机用下插式定制塑烧过滤筒</p>	<p>该滤筒采用特殊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经过筛选相容性配对，再由特殊的高温炉烧结而成，成型后的基体具有全贯通的微米级微孔，这些微孔只许气体通过，微颗粒粉尘被拦截在其表面，来达到除尘过滤的效果。由于抛丸机使用弹丸撞击钢板表面，弹丸极易被吸入除尘器箱体撞击过滤筒，过滤筒采用了高分子材料，耐磨、耐冲击，能大大增加滤料的使用寿命，且排颗粒物放稳定，控制 PM2.5 的精度能达到 99.9% 左右。</p>	

7	激光雕刻机内部定制滤芯	<p>利用了塑料烧结过滤板材料结构刚性的特点，生产出的激光雕刻机内部定制滤芯，能经受雕刻机切削工艺产生的金属粉末冲击，由于高分子材料的耐磨、耐冲击，使得有棱角的金属粉末撞击到高分子滤材上不会引发过滤材料表面的破损，根据雕刻金属粉末的磁性状况，该过滤材料添加了碳原料，既起到了增强过滤基材的强度，又达到了抗静电的效果，大大增加过滤材料的性能和使用寿命，且排放稳定控制在 PM2.5 以下。完全能使得金属粉末激光雕刻机能达到室内排放的需求。</p>	
8	卷烟厂除尘定制高分子塑料烧结滤芯	<p>是根据原来沿用的布袋式除尘元件开发改造而来，由于卷烟厂采用的烟叶、烟料发酵工艺，造成了烟气烟尘中含有大量的烟焦油，烟尘细而油，通常情况下，每年需要更换布袋四次，这样的情况既耗材又停机，加之更换布袋时，含油的烟尘粘在布袋上难以拔出，更换工作费时、费力，造成运行效率低下。该产品采用定制的高分子塑料烧结滤芯，替代原先的布袋滤料，可大大降低耗材的更换（每一年只需维护一次，无需更换；停机时间大为减少），加之高分子塑料烧结滤芯其结构刚性强，化学稳定性好，除尘效率高，更可以在 5-8 年的使用时间内，由用户自行清理维护，反复使用，极大的降低了耗材成本，减少停机维修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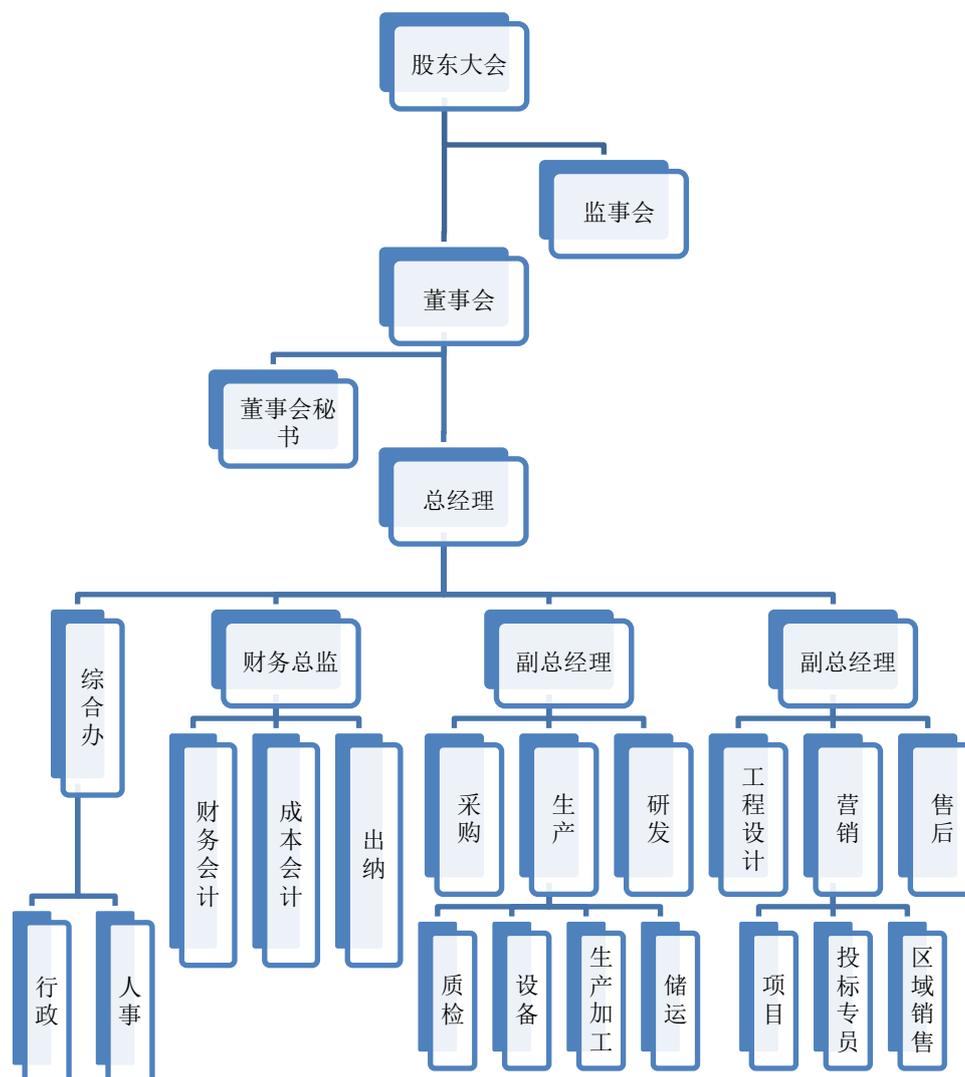
9	外置式烧 结板式过 滤膜板污 水处理系 统	<p>是将膜框设计成密闭式水箱，使其自身内部形成水流通道，可替代大型容器使用，从而减少占地面积，专门解决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在提标改造和扩容中缺乏土地空间的棘手问题。该系统采用气流错流工作方式，流动状态好，流速易控制，合适的流动状态可减少浓差极化现象导致膜污染，最适合处理含有悬浮固体的水体。整个系统操作方便，有着超高的产水通量、产水水质和系统回收率，可以满足时下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该过滤设备安装、拆卸、更换和维修方便快捷，管路连接紧凑简单，其高效的抗污染能力可以减少操作费用与缩短停机维护的时间。该设备以其核心的膜芯与设备的完美结合，使得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节能、高效和系统运行故障低的优势，给用户带来低运行成本的利益。</p>	
10	高 分 子 烧 结 板 式 过 滤 膜 板	<p>是由各种高分子材料经过筛选相容性配对，再由特殊的高温炉烧结而成，成型后的基体具有全贯通的微米级微孔，这些微孔只许水分子通过，悬浮物、微絮凝状物被拦截在其表面，通过反冲洗将其废物通过排污管排污。该产品的物理特性：化学稳定性好、耐腐蚀、刚性和物理强度高、孔径分布窄、膜孔不变形、膜分离效率高、过滤精度高，凭借其优异的亲水性能，设计的产水通量为一般膜处理的 2-4 倍，且使用寿命长。该滤膜板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核心部位，能满足一级乃至更高级别的排放标准。</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8 个主要职能部门。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办	<p>1、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管理；</p> <p>2、负责公司岗位设置及编制定员的核定、修改、调整,并组织编写、修订岗位说明书；</p> <p>3、负责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缴纳事宜；</p> <p>4、负责公司人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编号、归档、传递、借阅、保管等管理工作；</p> <p>5、负责公司会务及例会管理工作；</p> <p>6、负责公司接待工作；</p> <p>7、负责公司工商变更、年检、证照、印章、资质证书等管理；</p> <p>8、负责高新技术、守合同重信用等各类申报事宜；</p> <p>9、负责公司安全、清洁、质量、环境体系运行控制和年度审核等专项工作；</p> <p>10、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及信息沟通。</p>
2	财务部	<p>1、建立健全有关成本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价格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费用控制管理、合同的财务审计、发票税收管理等规章制度,拟定有关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财务成本核算和税务核算与筹划,各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p> <p>3、负责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及相关科目的核算；</p> <p>4、负责合同的财务审核及归口管理；</p> <p>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存货、固定资产的盘点；</p> <p>6、负责统计及汇总车间工时、物料、车间费用；</p> <p>7、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评价工作。</p>
3	研发部	<p>1、依据公司战略目标及不同行业的产品应用,拟定公司年度产品研发计划；</p> <p>2、负责新产品研发、测试与质量的整体管控工作；</p> <p>3、负责收集同行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研究资料、并对其进行组织研究；</p> <p>4、负责研发资料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内部会议记录；</p> <p>5、拟订新品研制物料、设备、仪器需求清单,协同采购科完成物资采购；</p> <p>6、针对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产品设计的解决方案；</p> <p>7、负责产品专利的撰写及标准的制定。</p>
4	质检部	<p>1、负责管理评审的准备工作 and 评审后改进工作的跟踪管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审核、过程(工序)质量审核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工作；</p> <p>2、负责对来料、生产过程、成品出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过程的薄弱环节、关键工序,以及关键(重要)件、主要外购外购器材、生产过程不合格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控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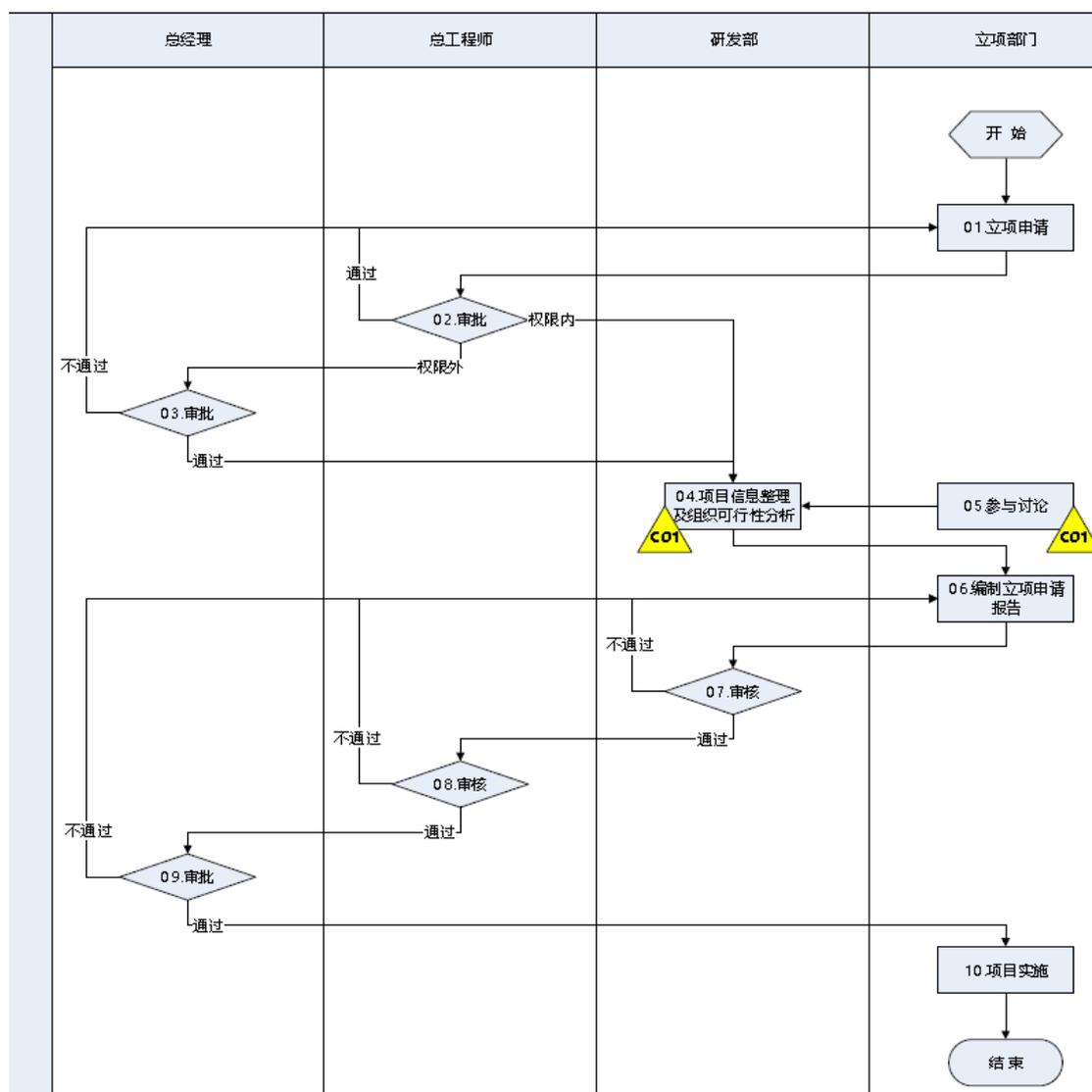
		<p>3、负责策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价公司的质量管理活动，对质量文件的执行和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实行监督，并实施质量绩效考核；</p> <p>4、组织制定、分解、考核质量指标，收集、统计产品质量形成过程与质量有关的数据，开展质量成本综合分析，掌握质量变化趋势，按规定向公司上报与质量有关的信息；</p> <p>5、负责公司不合格品的管理，组织审理、处理研发、技术和生产中出现的合格不合格项；对不合格品进行统计分析，组织开展质量攻关；</p> <p>6、参与公司重要物资采购、合同评审及风险分析等活动，参与外购器材供应及外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考察、评价及确认，审查合格器材供应及外包单位名单，组织建立并管理厂际质量保证体系。</p>
5	生产部	<p>1、根据营销部的销售订单和技术部的图纸,制定主生产计划，并分别生成《加工单》及《委托加工单》；</p> <p>2、下达并实施主生产计划，采用看板管理方式，进行各工序间以及人员的合理安排；</p> <p>3、负责生产厂区、生产车间范围内的6S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p> <p>4、协同研发部进行新产品的试制工作；</p> <p>5、协同质量部开展生产环节的产品品质的检验工作；</p> <p>6、参与开展质量、环境、安全体系认证和审核工作；</p> <p>7、负责生产设备、工具、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p> <p>8、负责对公司刷卡考勤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督促生产部人员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制度；</p> <p>9、组织实施生产物资的报废处理事宜；</p> <p>10、制订并实施设备的大修、维修计划；</p> <p>11、负责厂区的消防、治安、车辆等安全管理；</p> <p>12、负责协调第三方物流及公司车辆调配工作。</p>
6	工程设计部	<p>1、接收营销部及生产部的指令，组织实施现场测绘工作；</p> <p>2、根据现场测绘，进行制图，生成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p> <p>3、协同参与研发部开展的新品结构、模具设计等工作；</p> <p>4、协同参与研发部开展的新品结构、模具设计等工作；</p> <p>5、编制企业标准、生产工艺流程；</p> <p>6、负责公司的专利管理、定期进行专利年费统计管理；</p> <p>7、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协同营销部共同完成产品说明书制订；</p> <p>8、专利技术档案的归口管理。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编目、鉴定、统计、保管、借阅、复制、调拨、信息交流、开发利用、销毁处理等工作；</p> <p>9、根据图纸进行物料、工时的预算，生成《物料清单》。</p>
7	采购部	<p>1、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战略、方针、规划、政策及综合性计划；</p>

		<p>2、负责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指标及业务目标；</p> <p>3、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p> <p>4、负责监督各个商品的进、销、存工作，加强存货的监控调配，降低公司营运成本；</p> <p>5、负责与供应商的日常事务联络及相关问题的处理；</p> <p>6、公司各项采购成本及本部门办公费用的控制；</p> <p>7、负责进行本部门各项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的统计分析 & 维护，定期向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统计分析结果；</p> <p>8、负责各类采购协议、合同及供应商资料等采购业务方面档案管理。</p>
8	营销部	<p>1、组织制定公司营销模式、策略、销售及市场计划等营销方案；</p> <p>2、组织制定公司的销售目标及费用预算,对销售目标按区域、人员、产品、时间进行合理分解；</p> <p>3、规划并实施新客户、新市场、新应用领域的开拓工作；</p> <p>4、组织制定市场推广活动方案、展会的策划与实施；</p> <p>5、收集行业招投标信息，组织并参与全国产品应用行业的招投标工作；</p> <p>6、负责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重大营销合同与零星合同；</p> <p>7、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协调物流配送及客户售后问题的解决；</p> <p>8、负责产品品牌的推广及产品宣传品、网站等营销工具的制作外包管理；</p> <p>9、定期开展销售分析会议，对阶段性的销售工作进行总结与评估；</p> <p>10、建立、健全营销部的销售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的各类报表。</p>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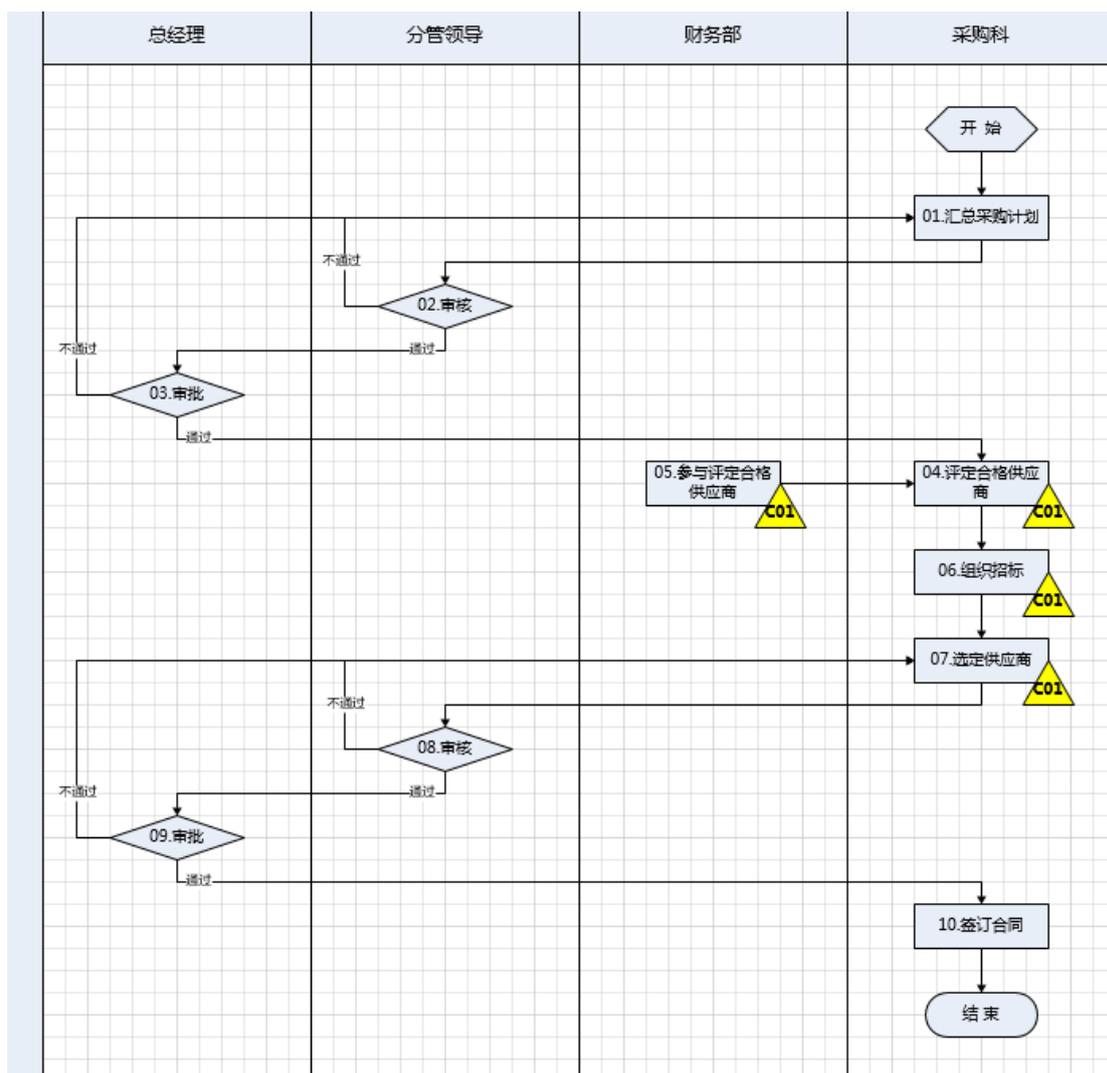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市场开发、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具体见下图：



3、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生产部需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向市场部下达采购原材料清单，然后由采购员负责采购，具体采购计划和选定供应商须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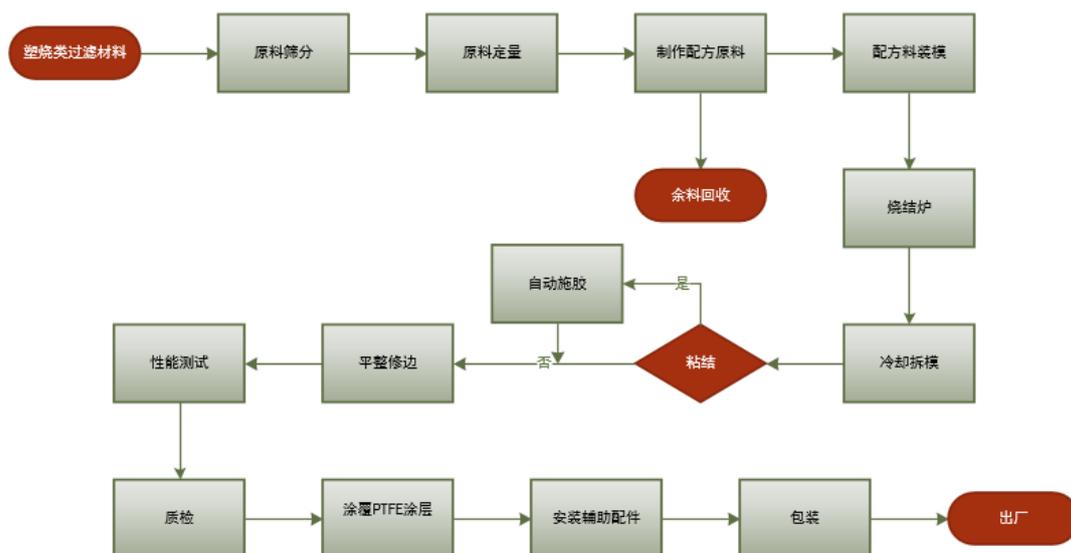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时，必须从公司审定批准的供应商采购，其质量必须全部满足公司及客户相关采购标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询价，货比三家进行议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



4、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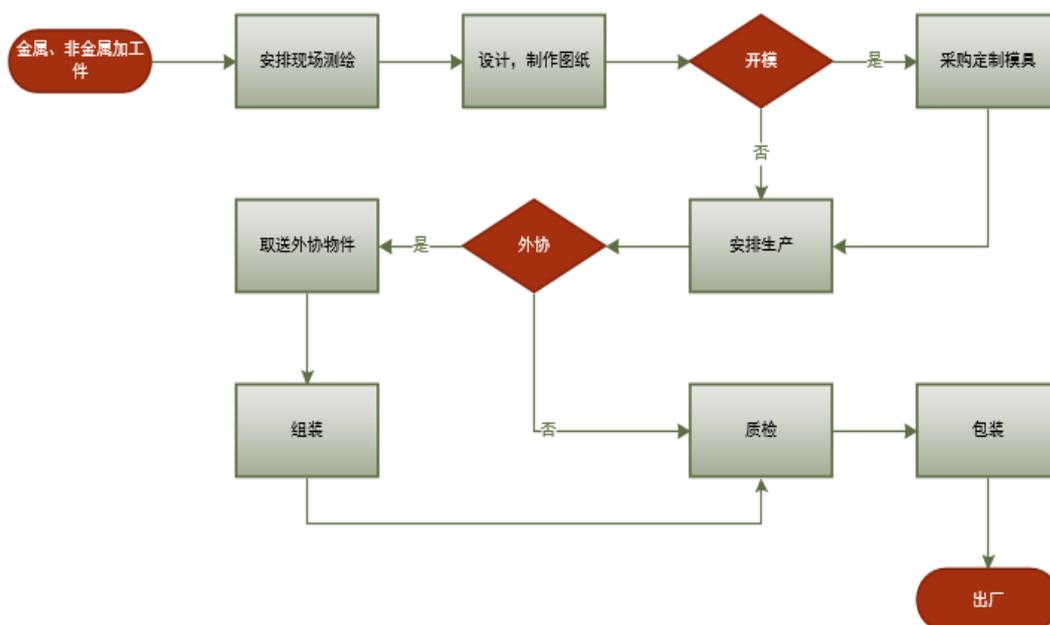
(1) 塑烧过滤材料的生产流程

公司具有整条塑烧过滤材料的生产线，包括筛选、定量、混料、烧结、剪裁、粘结、涂覆膜和包装几个过程。全程都有专人进行质量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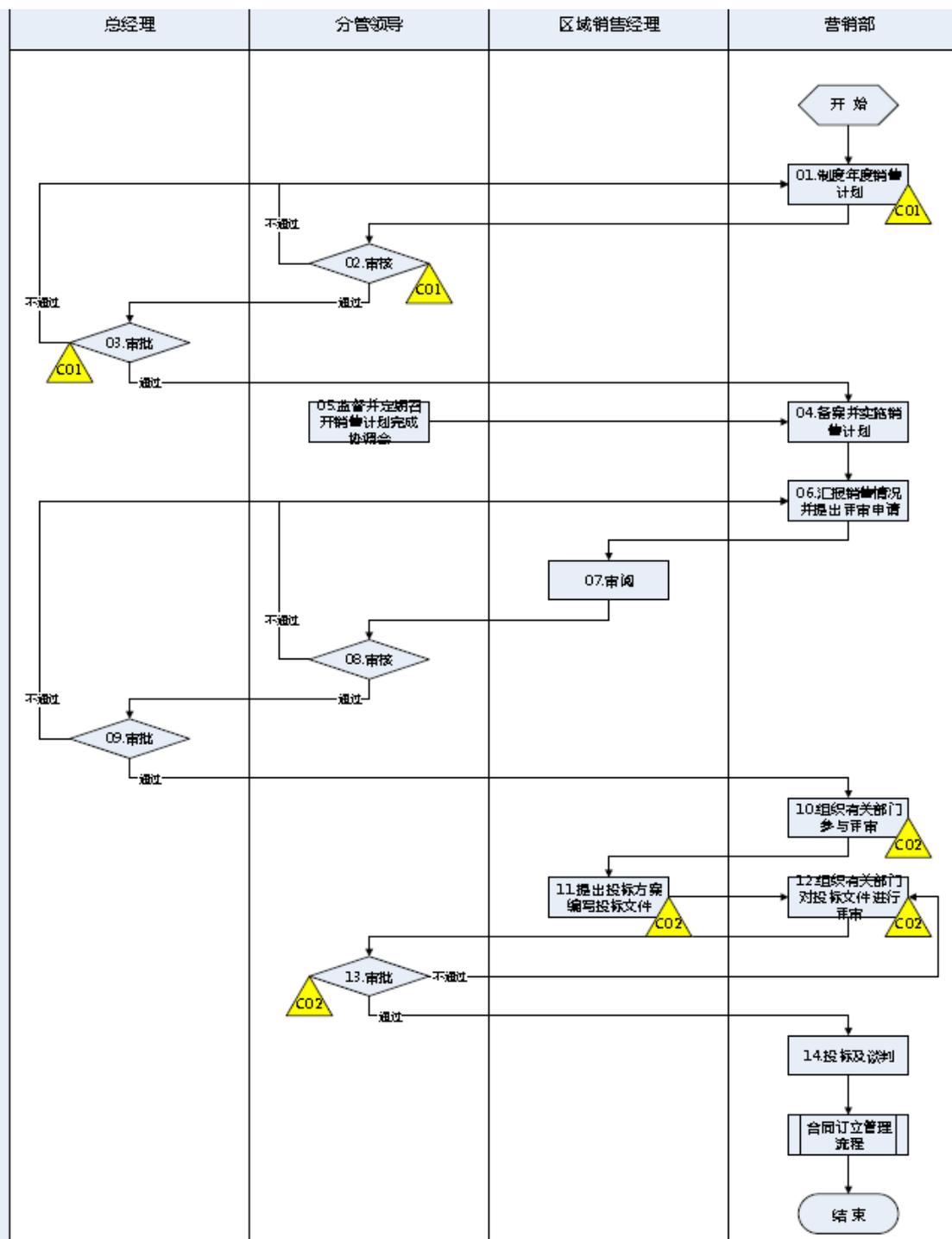
(2) 金属、非金属加工件生产流程

公司的传统业务金属、非金属加工件的生产以客户的现场要求为准，有专门的技术测绘人员先到现场安排测绘，然后由技术部出具设计图纸，再协同生产部商讨是否需要开模具或者安排部分配件的外协，最后经过组装和质检后安排出厂。



5、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销售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投标方案的评审，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投标、谈判、签订合同。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具有聚四氟乙烯体表层的塑料过滤器的制备方法

该技术发明是一种具有聚四氟乙烯体表层的塑料过滤器的制备方法，按该方法制备的塑料微孔过滤器对2.5微米以上的粉尘去除率能达到99.9%，且表面层具有稳定的、覆盖面大于75%的聚四氟乙烯涂层，可有效防止工作时的粉尘粘结，并可利用气体反冲技术进行自清洗。该产品技术是处于公司“常温—亚高温—高温”三个温区中的常温滤料产品。

2、聚苯醚与活性炭烧结成型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涉及聚苯醚与活性炭烧结成型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其特点在于具有耐热、耐磨、耐腐蚀、难燃、无毒、刚性大等显著优点，长期使用温度高达127℃，短暂使用温度更可高达150℃。针对的是工作环境大于100℃的工业粉尘的去除。该产品技术处于公司“常温—亚高温—高温”三个温区中的亚高温滤料产品。

3、易去污的聚砜超滤组合物

该技术涉及聚砜烧结成型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其特点在于具有耐热、耐磨、耐腐蚀、难燃、无毒、刚性大等显著优点，长期使用温度高达150℃，短暂使用温度更可高达170℃。针对的是工作环境大于130℃的工业粉尘的去除。该产品技术处于公司“常温—亚高温—高温”三个温区中的高温滤料产品。

4、采用塑烧板卷管工艺成型的波纹圆管过滤器

该技术涉及一种采用塑烧板卷管工艺成型的波纹圆管过滤器及其制作方法，其中波纹圆管过滤元件的内表面和外表面均呈波纹形状的齿状结构，其两端互相嵌合地连接形成卷管，承插接套套装在波纹圆管过滤元件的外面，涂胶连接，承插接套的内腔与波纹圆管过滤元件的外径形状相同以便于对接插入。该技术的波纹圆管过滤器能承受脉冲反吹自洁，提高使用寿命，并具有过滤面积大、过滤精度高、节能

减排等诸多优点。该技术是前三个材料技术的衍生技术，能大大拓广塑料烧结材料的应用范围与场合，是能最低成本替换现有滤袋产品的关键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国际域名，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1、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商标、专利均为通过自主研发申请以及受让取得，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列示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覆合贴面板及其制作工艺	ZL97106721.X	发明专利	1997.11.13-2017.11.12	超高有限
2	聚乙烯成型植入物及其制造方法	ZL99113474.5	发明专利	1999.02.11-2019.02.10	超高有限
3	耐高温无机密封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30612.0	发明专利	2006.08.31-2026.08.30	超高有限
4	人工义眼座植入物的旋转滚塑成型制作方法	ZL200810204381.X	发明专利	2008.12.11-2028.12.10	超高有限
5	橡胶密封垫片气体降温保护装置	ZL200910194589.2	发明专利	2009.08.26-2029.08.25	超高有限
6	柔性编织金属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制造方法及其装置	ZL200910199010.1	发明专利	2009.11.19-2029.11.18	超高有限
7	冷拔钢管校直机导筒保护套及制作方法	ZL200910199365.0	发明专利	2009.11.26-2029.11.25	超高有限
8	垂直无级调距榫式固定的托臂组件及其安装方法	ZL200910201298.1	发明专利	2009.12.17-2029.12.16	超高有限

9	具有聚四氟乙烯体表面的塑料过滤器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46222.0	发明专利	2011.06.02-2031.06.01	超高有限
10	塑料成型微孔波成型锥塔状曝气元件制作方法	ZL201110185427.X	发明专利	2011.07.04-2031.07.03	超高有限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磁力阻推器	ZL200620044931.2	实用新型	2006.08.18-2016.08.17	超高有限
2	耐腐蚀的地面格栅	ZL200620045027.3	实用新型	2006.08.22-2016.08.21	超高有限
3	电缆桥架连接结构	ZL200620045024.X	实用新型	2006.08.22-2016.08.21	超高有限
4	可随机调整弧型的柔性基油石	ZL200620045334.1	实用新型	2006.08.31-2016.08.30	超高有限
5	托辊输送机构可位移的链条保护罩	ZL200620048119.7	实用新型	2006.11.24-2016.11.23	超高有限
6	高分子起料压条	ZL200620048118.2	实用新型	2006.11.24-2016.11.23	超高有限
7	塑包竹型材	ZL200620049502.4	实用新型	2006.12.26-2016.12.25	超高有限
8	卡嵌式拼装格栅	ZL200620049501.X	实用新型	2006.12.26-2016.12.25	超高有限
9	塑料与金属网格复合层的电缆桥架侧板	ZL200720067903.7	实用新型	2007.03.16-2017.03.15	超高有限
10	内置钢条的阶梯式电缆桥架底板	ZL200720067902.2	实用新型	2007.03.16-2017.03.15	超高有限
11	可调整宽度的阶梯式电缆桥架底板	ZL200720068088.6	实用新型	2007.03.23-2017.03.22	超高有限
12	可拼装的底垫组合件	ZL200720069086.9	实用新型	2007.04.19-2017.04.18	超高有限
13	可移动调整的电缆桥架隔板座	ZL200820152039.5	实用新型	2008.08.15-2018.08.14	超高有限
14	承插式电缆桥架隔板	ZL200820152038.0	实用新型	2008.08.15-2018.08.14	超高有限

15	可调节圆弧的珩磨油石条	ZL200820152037.6	实用新型	2008.08.15-2018.08.14	超高有限
16	塑料多槽电缆桥架榫式定位装置	ZL200820153327.2	实用新型	2008.09.23-2018.09.22	超高有限
17	具有中空结构的塑料人工义眼座	ZL200820156925.5	实用新型	2008.12.11-2018.12.10	超高有限
18	大型橡胶 O 型密封圈长度测量器	ZL200820157311.9	实用新型	2008.12.18-2018.12.17	超高有限
19	内置金属网孔状骨架的塑料复合托臂	ZL200920208443.4	实用新型	2009.08.26-2019.08.25	超高有限
20	内置钢板网骨架的塑料复合立柱	ZL200920208442.X	实用新型	2009.08.26-2019.08.25	超高有限
21	管体丝网编织牵引移动保护托轮组	ZL200920211901.X	实用新型	2009.11.05-2019.11.04	超高有限
22	电缆桥架盖板钩式固定装置	ZL200920211900.5	实用新型	2009.11.05-2019.11.04	超高有限
23	无机密封条端部连接的角插件	ZL201020118127.0	实用新型	2010.02.25-2020.02.24	超高有限
24	内置金属骨架的橡胶密封垫片	ZL201020128348.6	实用新型	2010.03.11-2020.03.10	超高有限
25	用于抛丸机弹丸喷射箱内的增强型防护垫	ZL201220280491.6	实用新型	2012.06.14-2022.06.13	超高有限
26	采用塑烧板卷管工艺成型的波纹圆管过滤器	ZL01420545849.2	实用新型	2014.09.23-2024.09.22	超高有限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连接密封条	ZL200630039778.X	外观设计	2006.08.18-2016.08.17	超高有限
2	连接插销	ZL200630039777.5	外观设计	2006.08.18-2016.08.17	超高有限
3	包塑管（弯管）	ZL200630040186.X	外观设计	2006.08.31-2016.08.30	超高有限
4	包塑三通管	ZL200630040185.5	外观设计	2006.08.31-2016.08.30	超高有限
5	多层电缆桥架支撑架	ZL200630044834.9	外观设计	2006.11.10-2	超高有限

	(复合型)			016.11.09	
6	电缆桥架支撑架(多层单件型)	ZL200630044833.4	外观设计	2006.11.10-2016.11.09	超高有限
7	卡嵌式支撑条	ZL200630194827.7	外观设计	2006.12.26-2016.12.25	超高有限
8	电缆桥架连接件	ZL200730073706.1	外观设计	2007.03.16-2017.03.15	超高有限
9	电缆桥架侧板	ZL200730073705.7	外观设计	2007.03.16-2017.03.15	超高有限
10	连接卡片(铆式)	ZL200730075577.X	外观设计	2007.05.17-2017.05.16	超高有限

2、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4项注册商标,子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有效期
1		超高有限	3155600	19	2003.06.28-2023.06.27
2		超高有限	16967682	1	2015.05.20-2025.05.19
3		超高有限	17525197	7	2015.07.29-2025.07.28
4	HUANHUANTONG 环环通	超高有限	7287282	19	2010.12.07-2020.12.06
5		固得瀚洋	11306165	7	2014.06.21-2024.06.20

3、国际域名情况

序号	国际域名	注册所有人	发证机构	权利有效期
1	chao-gao.com	超高有限	ICANN	2002.05.29-2018.05.29

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正在变更中。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CR20123100000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2.09.23-2015.09.22
2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CF20153100020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08.19-2018.08.18
3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2004	EC14130506	DAS CERTIFICATION LTD.	2013.05.16-2016.05.15
4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 SO14001: 2004	E14160509	DAS CERTIFICATION LTD.	2016.05.15-2019.05.14
5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08	Q141305102	DAS CERTIFICATION LTD.	2013.05.16-2016.05.15
6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 SO9001: 2008	Q14160590	DAS CERTIFICATION LTD.	2016.05.15-2019.05.14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	AQBIIQG（沪） 201300120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3.12-2016.11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荣誉如下：

序号	内容	颁发单位	发证/有效日期
1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0.08.17-2018.08
2	科学技术成果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	2014.04.25

序号	内容	颁发单位	发证/有效日期
3	上海市“二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上海市新材料协会	2014.04
4	2012-2013年度国家工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06
5	2012-2013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14.08-2016.07
6	2012-2013年度合同信用等级为AAA级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14.08-2016.07
7	上海市“三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上海市新材料协会	2015.0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生产模具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构筑物	6,795,118.50	4,286,673.78	—	2,508,444.72	36.92%
2	通用机械设备	1,162,676.18	932,620.75	—	230,055.43	19.79%
3	专用机械设备	667,516.50	542,579.29	—	124,937.21	18.72%
4	运输设备	940,758.92	737,562.37	—	203,196.55	21.60%
5	生产模具	391,880.34	133,101.57	—	258,778.77	66.04%
6	研发模具	710,739.34	675,202.35	—	35,536.99	5.00%
7	电气设备	235,158.94	101,224.58	—	133,934.36	56.95%
8	电子产品及	372,775.80	330,874.69	—	41,901.11	11.24%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信设备					
9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177,305.08	123,779.15	—	53,525.93	30.19%
	合计	11,453,929.60	7,863,618.53	—	3,590,311.07	—

其中，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发证日期	所有权人
1	沪房地宝字 (2005)第 025343号	3,079.71	工业	上海市宝山区 钱陆路399号	2005.06.25	超高有限
2	-	2583.02	工业	上海市宝山区 钱陆路399号	—	—

对于公司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解释如下：

(1) 2004年1月8日，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洞口纸业”）与公司签订《厂房转让协议》，将其位于钱陆路399号的沪房地宝字(2005)02534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出售给公司。根据石洞口纸业的书面确认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经履行对石洞口纸业的支付义务，双方不存在权属和债权债务纠纷。自房产转让至今，没有第三方向公司就上述房产主张任何权利。

但是，公司购买该厂房后，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未及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石洞口纸业因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申报2011年度年检，于2013年6月17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吊销企业工商执照。因此，目前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公司受让石洞口纸业的厂房后，未及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目前由于石洞口纸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尽管公司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但仍存在如下法律风险：其一，石洞口纸业反悔，主张房屋归其所有；其二，石洞口纸业将上述房产出售给第三方；其三，石洞口纸业的债权人因石洞口纸业的债务来主张拍卖变卖土地、房产。

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三种规范措施：

第一，作为石洞口纸业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志高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确认：

“①本人和石洞口纸业完全认可石洞口纸业与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签订的《厂房转让协议》，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该等厂房的唯一权利人，无论厂房是否过户，本人及石洞口纸业现在以及将来不会以任何理由就前述厂房转让向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②如果将来有人向石洞口纸业主张债权，本人将以自有资产代石洞口纸业履行义务，保证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对前述厂房的所有权不会因为石洞口纸业的法律纠纷而受到任何影响；

③如果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因为石洞口纸业的法律纠纷而失去对前述厂房的所有权或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厂房，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

④如果将来前述厂房因政府规划进行拆迁，所有的拆迁补偿款全部由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享有，本人及石洞口纸业不会对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⑤如果将来有关政府部门同意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本人及石洞口纸业将无条件积极协助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上海石洞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盘活出让困难企业土地的框架协议》，上海石洞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位于盛桥工业园区（宝山区石洞口路沿线）的土地与厂房出售给公司使用。

第三，公司管理层作出书面承诺，将努力学习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意识，避免再出现类似情形。

(2)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淡薄，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另行建设房产合计2583.02平方米。由于上海市宝山区整体规划的原因，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目前暂时无法为公司办理房产规划建设手续。

公司未办理审批手续建设的 2583.02 平方米建筑物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成时间	面积 (m ²)
1	仓库	堆放原料及产成品	2004 年 4 月 9 日	1017.00
2	配电房	配电房改造	2004 年 4 月 9 日	12.00
3	办公楼	办公用房	2004 年 4 月 9 日	311.02
4	自行车棚	停放自行车	2004 年 4 月 21 日	495.00
5	辅助厂房	加工件配套	2004 年 4 月 21 日	748.00
合计				258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加盖房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可能面临被限期拆除、没收实物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等法律风险。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认定：公司系在建设用地上为生产经营需要建设房产，没有违反整体规划，并且上述建设行为未给其他单位、个人及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后果，该等建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决定不会对公司上述建设行为进行处罚，亦不会要求其限期拆除或对其房产进行强制拆除。

综上，公司自行建造的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向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申请补办手续，根据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提交该房产建设规划资料，目前正在审核中，待相关政策允许后，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将立即为公司补办房产规划建设手续；另一方面积极与盛桥工业园区磋商买卖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上海石洞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盘活出让困难企业土地的框架协议》，上海石洞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位于盛桥工业园区（宝山区石洞口路沿线）的土地与厂房出售给公司使用。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房产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手续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房产被强制拆除，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张志龙和张勇承担，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特殊性、复杂程度较低，无特殊环境要求，无大型精密设备，不存在难以运输、安装复杂等情形，即使相关房产被责令拆除、没收，公司仍然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经营。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运输工具明细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所有权人
1	奥迪（AUDI） FV1281GVTG	轿车	沪 H22032	非营运	2008.09.05	超高有限
2	大众 SVW71412AR	小型轿车	沪 A21U83	非营运	2013.11.11	超高有限
3	大众汽车 SVW71612NS	小型轿车	沪 C6U543	非营运	2014.12.01	超高有限
4	江铃 JX1040TSG24	轻型普通 货车	沪 AQ1069	货运	2014.09.30	超高有限
5	江铃 JX1020TS3	轻型普通 货车	沪 JB0571	非营运	2009.12.05	超高有限

（六）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46 人，13

人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中 12 人为退休人员，1 人为协保人员。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44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15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 12 名为退休人员，1 名为镇政府代缴社保¹，1 名为协保人员，1 人为新进员工，社保正在办理中。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张勇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人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 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人）	59	54	51

(2)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	27	45.76
市场	3	5.08
技术	5	8.47
财务	6	10.17
行政管理	8	13.56
其他	10	16.95
合计	59	100.00

公司员工中有 18 人为研发人员，占有限公司总人数的 32.14%，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本科	9	15.25
大专	9	15.25
其他	41	69.49

¹张志高曾就职于上海市宝山区盛桥镇工业公司，该公司为盛桥镇集体编制。2000 年，盛桥镇工业公司委派张志高至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由于企业转制的原因，张志高 2004 年离开石洞口纸业，盛桥镇工业公司承诺为张志高代缴各项社保作为转制福利。2009 年宝山区进行乡镇合并，将盛桥镇与月浦镇合并为新的月浦镇，镇政府同意继续为原来代缴的部分人员进行代缴，但是，费用一律由代缴人员所在单位每年一次性划转给镇相关的代缴单位进行代缴。因此，张志高每年的社保都由月浦镇代缴，费用由公司支付。

学历	人数	比例（%）
合计	59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28	47.46
40-50 岁（含 50 岁）	15	25.42
30-40 岁（含 40 岁）	9	15.25
30 岁以下（含 30 岁）	7	11.86
合计	5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张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二）主要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鸿宾，男，1948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 年 8 月至 1985 年 2 月，担任上海曙光化工厂中试室设备员；1985 年 2 月至 1990 年 6 月，担任上海宏达测绘器件厂技术科科长；1990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上海汇丰泵公司技术科科长；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上海轻工环保研究所项目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顾问；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顾问。

刘洋，男，1983 年 1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工程师。

臧捷，男，1986 年 10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CNC 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技术销售；2016 年 5 月至今，担

任股份公司主任助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 勇	5,659,132.50	22.46	间接持股
2	朱 萍	45,000.00	0.18	间接持股
4	刘 洋	45,000.00	0.18	间接持股
合计		19,226,047.50	76.29	—

(七) 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情况如下：

1、“一种聚苯醚与活性炭烧结成型的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已于 2015 年 4 月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实审。该项目已经制成产品，并实现销售。

2、“共混 PTFE 组合物及用于多孔过滤基材的涂料”已于 2015 年 5 月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实审。该项目已经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塑烧过滤制品上，作为表面涂敷膜层起到提高过滤材料表面性能之用。

3、“采用塑烧板卷管工艺成型的波纹圆管过滤器及其制作方法”已于 2014 年 9 月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实审。该项目是为了扩展公司塑烧过滤制品的应用范围而设计的特殊工艺类研究。报告期内已经应用于产品生产并实现了销售。

4、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被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就“塑烧板除尘器”项目授予了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5、高温领域除尘技术的研究。公司已经立项“易去污的陶瓷材料组合物”与“塑料烧结成型的聚矾材料”两个项目，股改后已经向专利局提交了申请资料，该项目的研究开发将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种类。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耐磨、耐腐蚀类产品、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707,900.95	100.00	14,253,806.80	100.00	15,393,793.99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707,900.95	100.00	14,253,806.80	100.00	15,393,793.99	100.00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橡塑制品	617,787.39	36.17	5,609,101.85	39.35	6,710,783.15	43.59
塑钢制品	368,417.56	21.57	5,368,836.57	37.67	6,761,861.51	43.93
除尘器类	697,000.00	40.81	1,193,797.27	8.38	1,507,644.00	9.79
过滤制品	24,696.00	1.45	2,082,071.11	14.61	413,505.33	2.69
合计	1,707,900.95	100.00	14,253,806.80	100.00	15,393,793.99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1-2月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08,858.90	70.78
	2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199,855.51	11.70
	3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	130,410.00	7.64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29,964.96	7.61
	5	上海浦东美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69.72	1.08
	合计			1,687,559.09
2015年度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326,031.18	79.46
	2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656,574.17	4.61
	3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537,528.37	3.77
	4	丹东实发工业滤布有限公司	361,883.42	2.54
	5	上海通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3,208.00	1.29
	合计			13,065,225.14
2014年度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93,192.70	65.57

2	上海振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957,264.96	6.22
3	攀枝花市易隆工贸有限公司	794,871.80	5.16
4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781,947.47	5.08
5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626,430.87	4.07
合计		13,253,707.80	86.1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2 月对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53,707.80 元、13,065,225.14 元和 1,687,559.0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0%、91.66%和 98.81%。其中，公司存在向个别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6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上海宝山，得益于区位优势、先进的科技成果及独有的专利技术，受到了宝钢的青睐，在耐腐蚀材料和环保过滤材料领域与宝钢开展了一系列的合作。另外，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开发客户数量有限，主要把精力放在了宝钢市场的开发上，优先与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与资源优势的合作方合作而确保营业收入的持续与稳定。

公司与宝钢的合作模式主要是通过宝钢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双方先进行磋商，签订年度《买卖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总金额、技术质量和验收要求、付款和结算、交付、运输和接收；然后宝钢每个月将其所需的产品的具体数量和需求发送给公司，即《买卖合同清单》，明确约定了品种、数量、质量、单价、交付时间，公司依其制定具体生产计划，适量备库。订单生产完成后，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宝钢发送预到货通知，打印送货单，凭送货单向宝钢指定地点送货，货物签收后，宝钢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确认收货，公司根据系统中的确认单据生成发票草稿发予宝钢进行对账，数据匹配无误后，开具发票，账期到期后，宝钢向公司支付货款。

销售的具体内容为：高分子量聚乙烯耐磨板、塑包钢安全栏杆、塑包钢格栅、塑包钢盖板、SQJ 型塑料合金电缆桥架、热滚塑衬塑管道、钢丝网塑料合金复合管材等耐腐蚀材料、塑烧板除尘器和污水过滤装置等。

公司与宝钢的结算方式主要是通过银行转账，少量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根据公司制订的《客户资信评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宝钢的信用期限是发票开具后 90 天内付款。

关于产品定价依据，是公司业务部、研发部和制造部通过专题研究和会议探讨的方式，确定公司的目标客户范围和客户开发方案，在综合考虑生产制造成本、损耗率及合理利润基础上制定的。向宝钢销售的材料类产品，一般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报价，参与投标，以中标后价格确定；设备类产品，一般根据开发的技术难度、开发周期、成本等综合因素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

目前，公司开始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将在宝钢应用成熟的产品推向其他市场，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过滤材料、塑烧板除尘器、污水过滤装置等新产品受到了化工领域、印刷行业、烟草行业的青睐，目前正在洽谈的项目已有多项。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浙江蓝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塑烧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6万元；2016年8月3日，公司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塑烧板除尘器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6万元。

从公司与宝钢合作情况来看，公司作为宝钢的合格供应商，与宝钢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宝钢供应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价格、区位优势依然存在，未来合作关系可以保持稳定。伴随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塑烧过滤板除尘器及过滤材料的推广，公司未来的客户结构会向多元化发展，根据公司对业务总规模的预期，预计2017年公司向宝钢的销售比重将下降至30%至40%，公司对宝钢的重大依赖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减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橡塑制品	365,053.10	44.43	4,031,355.63	47.81	4,642,576.61	53.26
塑钢制品	237,123.58	28.86	3,085,017.09	36.59	3,351,563.82	38.45

除尘器类	207,730.73	25.28	593,521.59	7.04	414,637.14	4.76
过滤制品	11,702.57	1.42	722,447.38	8.57	308,475.65	3.54
合计	821,609.98	100.00	8,432,341.69	100.00	8,717,253.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销售的产品，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按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归集；原材料按实际领用分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工时分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66,826.82	68.99	4,152,158.48	49.24	5,333,418.37	61.18
直接人工	16,830.44	2.05	752,487.43	8.92	398,859.00	4.58
制造费用	235,930.17	28.72	3,295,488.56	39.08	2,868,792.32	32.91
燃料动力	2,022.55	0.25	232,207.22	2.75	116,183.53	1.33
合计	821,609.98	100.00	8,432,341.69	100.00	8,717,253.22	100.00

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来看，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分别为61.18%、49.24%、68.99%；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为4.58%、8.92%、2.05%；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费用合计占成本比重为34.24%、41.83%、28.97%。各项成本占比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2015年度公司塑烧板过滤制品的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其生产销售比例均有了较大的提高，而塑烧板过滤制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与传统耐磨、耐腐蚀类产品有很大差异，导致了成本构成的变化。其次，2015年度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分摊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2015年度固定资产的增加、土地租赁费的增加亦导致制造费用增加。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是公司直接采购的成品，未进行生产制造，不分摊人力成本及制造费用，2015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采购的成品比例较上年度有所降低，自产产品的比例相应上升，对2015年度人力成本、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费的增加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原料、金属型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年 1-2月	1	上海嘉定曹王合金铝锭有限公司	139,000.00	18.57
	2	上海众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9,340.00	7.93
	3	上海杰昆实业有限公司	54,480.00	7.28
	4	上海虎林钢结构有限公司	52,396.00	7.00
	5	上海中桥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52,207.00	7.00
	合计		357,423.00	47.78
2015年度	1	常熟市周行有色金属铸造厂	835,345.00	12.15
	2	上海盈高贸易有限公司	492,787.65	7.17
	3	上海宇刚实业有限公司	344,141.29	5.00
	4	上海化工研究院	286,650.00	4.17
	5	上海亿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2,991.20	3.83
	合计		2,221,915.14	32.32
2014年度	1	上海盈高贸易有限公司	687,022.38	10.40
	2	上海凤腾塑料有限公司	498,031.57	7.53
	3	上海中桥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424,671.60	6.43
	4	徐州华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314,100.00	4.75
	5	昆山高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60,876.80	3.95
	合计		2,184,702.35	33.0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3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覆塑格栅、耐腐蚀直爬式格栅梯、耐腐蚀栅栏盖板、防滑耐腐蚀格栅盖板、包塑安全栅栏	2013.12.19	是	3,580,900.00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弹性接手	2014.03.03	是	254,000.00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漂洗过滤器滤芯、过滤器、过滤棒、过滤提篮、文丘里过滤器壳、过滤网、压滤机滤板、水过滤器、高分子直立式平面过滤装置、真空脱水机滚筒用、柱形滤头（带橡胶垫）、高分子过滤带装置、排水压滤机过滤用滤板	2014.08.20	是	325,147.00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挡水圈	2014.09.18	是	266,400.00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合金制电缆桥架盖板、塑料合金制槽式电缆桥架水平三通、塑料合金制槽式直通电缆桥架、塑料合金制电缆桥架梯级式水平弯通、塑料合金制槽式电缆桥架垂直上下弯通	2014.10.13	是	297,722.98
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酸过滤装置	2015.01.22	是	226,400.00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却塔填料、冷却塔填料、安装用吊爪、挂钩组件	2015.01.30	是	752,800.00
8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	锁扣垫片（耐高温）	2015.02.05	是	278,400.00
9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波浪式塑烧板	2015.02.15	是	245,073.60
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混塑烧板除尘器成套设备、二混塑烧板除尘器成套设备	2015.03.25	是	789,300.00
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塑烧板除尘器、配套风机、刮板机、储气罐、MCC 柜等	2015.08.31	是	1,394,000.00
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子复合格栅、覆塑格栅、包塑安全栅栏、耐腐蚀直爬式格栅梯、耐腐蚀栅栏盖板、防	2015.12.24	否	5,342,200.00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滑耐腐格栅盖板			
13	上海宝钢工业有限公司	锁扣垫片	2016.01.15	否	276,000.00
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塑烧板除尘器	2016.03.31	否	1,141,400.00

2、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昆山高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聚氨酯衬板、滚轮、模具费，行车吊臂垫块、弹性体、耐磨管	2014.01.01	是	260,876.80
2	上海中桥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尼龙衬板、聚氨酯管、O 型密封圈、PVC 板、油封等	2014.01.05	是	424,671.60
3	上海众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费、三角块、止推块、火车脚垫、挡水圈、密封压条、密封垫片、三元乙丙胶板等	2014.01.24	是	259,011.00
4	徐州华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高铬合金铸铁板	2014.09.26	是	279,072.00
5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GUR 4012 OVERS N BOX (U11) 4000 OVERS N Box (U11)	2014.09.30	是	217,400.22
6	上海凤腾塑料有限公司	盖板、上盖、底板	2014.10.15	是	498,031.57
7	上海虎林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	2014.11.21	是	210,000.00
8	常熟市周行有色金属铸造厂	双胞胎模具	2015.05.30	是	396,000.00
9	上海虎林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4套除尘器)	2015.08.20	是	200,000.00
10	上海腾威彩钢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屋面彩钢瓦承建合同	2016.03.10	是	224,000.00

3、重大融资与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融资与担保合同。

4、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1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钱潘村经济合作社	超高有限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钱潘村钱陆路 399 号	8,044	2010.01.01-2014.12.31	工业
2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钱潘村经济合作社	超高有限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钱潘村钱陆路 399 号	9,846	2015.01.01-2019.12.31	工业
3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钱潘村经济合作社	超高有限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钱潘村钱陆路 399 号	9,846	2016.01.01-2045.12.31	工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耐磨、耐腐蚀类产品与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为主营业务。在未来五年，公司将不断完成既定的目标，逐步缩小耐磨材料、耐腐蚀材料与贸易产品的销售市场，建立适合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的目标市场，营造除尘设备、水过滤设备的市场环境，创新营销管理模式，进行自销与代销（总经销、总代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和地区资源的优势，借势而为、顺势而为，来进行业务和地区的开拓，达到以势取胜之目的。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研发和与高校合作研发的形式，具体包括前瞻性技术的研发、项目技术方案、配套专有设备和化学试剂的改进研发等。

公司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市场调研及论证结论，组织研发部、技术委员会、项目部、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立项研讨，定下研发项目，然后根据项目性质及公司的资源情况，对项目的研发任务进行分工合作。由总经理负责研发项目的整体，研发部负责技术平台，项目部负责支持平台。打破部门的限制，实行全面的、跨部门的项目管理模式。建立企业知识库，有规划地引入企业资源，完善企业技术管理。

1、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模式：

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由公司同高校合作进行，发挥高校的基础研究优势，基础研究到一定程度后，公司进行中试研究、专用设备开发、成套化研究。公司利用自身工艺设计、设备设计及设备的集成优势，联合研发部与项目部组成项目攻关组，加上技术委员专家的指导，利用各自的专长，提高研发的效率。

2、项目技术方案的改进研发：

主要针对项目中解决具体问题或优化方案所做的具体测试、分析和改进，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

公司现阶段已经拥有自己的研发基地和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持续性较强。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公司与院校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明确了长期的合作意向。因此，现阶段公司的研发模式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竞争力。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除尘器的大型钢结构不进行直接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体现在工业气体除尘、水处理的方案设计、滤芯耗材（塑烧过滤产品）的生产。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设备会在客户的项目现场进行部件组装，组装完成后，在公司的品质管理监督下协同客户在现场对接安装。设备对接安装完成后，公司在经过系统分体调试、系统整体调试、试运行正常并由客户进行验收后，将装置设备移交至客户，并对客户提供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的运营保障技术服务。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设备主体保质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保质期内，公司负责更换由公司所提供的设备的损坏部件。在保质期以后，公司只收取适当的人工和材料费用。

工业气体的成分、浓度和作业环境的不同，需要的除尘方案也不同，对应的环保设备设计需要作出相应改变，工业气体处理的核心技术在于核心滤材——塑烧过

滤板与塑烧过滤筒。公司配备了成套独立的生产线，可生产多种不同规格、不同使用环境的塑烧过滤滤材，覆盖常温环境至130℃甚至180℃的使用温区。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外协供应商、定制供应商、核心技术人员等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此外，公司也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专利申请工作，对主要核心技术均有申请专利，并将储备的技术项目纳入未来的专利申请计划。因此，现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不会导致技术外泄。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面向市场依据计划执行原材料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会根据价格、质量、服务和供货期等因素确定最佳的供应商。合作的核心供应商中不乏大型跨国公司。此外，公司针对不同的原料和设备有不同的采购模式：一般对于核心专有设备会采用外购自行组装的方式，对于非核心专有设备会委托外协加工，对于高温滤材的原料则主要采用定制方式进行采购。

（四）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公司业务以研发为主导，主要人力资源集中于研发先进的环保滤材，并不断寻求新滤材加入现有环保体系的方式。公司的塑烧过滤板虽然先进，但2013年才进行第一次工业化，市场对先进技术的认可需要时间和项目的检验，加上公司在人员资金、项目管理经验、品牌等方面的劣势，导致公司销售渠道和能力相对有限。此外，国家对现有环保体系标准的更新较为缓慢，很多新兴的滤材无法在各自行业飞速发展，只能在个别区域逐步突破现有标准的枷锁，进入机制尚显不足。现阶段公司利用区域优势，主要通过和宝钢、宁钢等钢铁厂特定区域已经采用进口塑烧过滤材料的机组实行国产化的项目进行尝试性推广，并通过辽宁、贵州等区域经销商陆续在一汽大众、贵航发动机等国有企业实现了若干小型机组的改造。此外，公司营销部通过电话、网络及上门推销的销售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方案。相信随着公司人力、物力、规模、品牌和项目示范效应影

响力的不断扩大，市场对公司先进技术、滤材认可度的不断提高，企业会开拓出更多的新客户。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国内环保专用设备行业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商业模式的变化。未来将继续以此商业模式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地位。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国家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大气治理行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行业政策的执行、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大气治理达标检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保设施运营单位的资质认定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

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2) 行业政策法规

环境保护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8月29日	<p>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p> <p>第四十一条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	2014年4月30日	<p>第三条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方面。</p> <p>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地区细颗粒物(PM_{2.5})或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p> <p>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 10 项指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条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4	《关于发布〈2013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83 号）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将 600MW 等级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技术、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国务院	2013 年 9 月 10 日	<p>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22 日	将大风量低阻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电袋复合式除尘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公告2013年第16号)			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7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2年12月28日	大气污染治理装备,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的污染控制。
8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12年10月29日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火电、钢铁烧结机等项目应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采取低氮燃烧工艺,安装袋式除尘器及烟气脱硝装置,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控制区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火电项目实施时间与规划发布时间同步,其他行业实施时间与排放标准发布时间同步。
9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	2012年8月6日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预防。以钢铁、水泥、氮肥、造纸、印染行业为重点,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及排放有毒有害废物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加强非电行业脱硫脱硝。推进大气中细颗粒污染物(PM2.5)治理。加大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对火电、钢铁、水泥等高排放行业以及燃煤工业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10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年7月9日	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的第一项即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其中,2015—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的重大行动包括以下关键技术开发:焚烧烟气控制系统等垃圾处理技术,高效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11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	国务院	2012年6月16日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划》(国发(2012)19号)			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12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1)622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1年12月28日	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污染控制。
13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国务院	2011年12月15日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14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2010年5月11日	提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将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列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行业,并明确强调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二) 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中国的环境形势相当严峻,环境治理主要分为三大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治理。其中大气污染治理成为重中之重,而工业烟气治理则为大气污染治理中的核心,这主要是由于煤炭是大气第一污染源,而我国却以煤炭为主要能源。

作为污染治理型环保产业的上游产业,我国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目前在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水污染治理设备和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三大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体系。但是总体上来看，我国的环保设备制造业还处于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偏低，国内企业结构分散，企业数量虽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环保设备科技含量较低，环保设备成套化、体系化、标准化、国产化水平较低。环保产业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产业，预计到 2020 年环保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环保设备行业飞速发展，一大批国内优秀的环保设备企业迅速崛起，逐渐成为环保设备行业中的翘楚。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发布的《201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经济运行分析》，2015 年环保设备制造业虽然受到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但仍保持较高的增速，全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5600 亿元；超额完成《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所提出的 5000 亿元的目标任务。各项主要经济数据，及企业亏损状况均优于全国工业企业平均值。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8%、亏损额同比下降 3.1%，优于全国工业企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9%、亏损额同比增长 32.4%）。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6.7%，略好于全国工业企业 5.6%的利润率。2015 年，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领域，总共生产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323146 台(套)，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总产量的 57.9%，同比增长 6.58%，产量最高的省市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预计环保设备制造业 2016 年各项经济数据将保持 10%左右的增长幅度。随着环境执法力度的加强，环保设备制造业市场必将越发规范，预计 2016 年行业利润率突破 7%。

除尘设备，主要用于控制污染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除尘技术的应用发展与我国工业化进程息息相关。早期因工业化程度较低，企业排放的烟气量较小，结构简单且投资相对小的旋风除尘器和湿式除尘处于主流地位。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加快，电除尘器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随着国家对粉尘排放浓度的标准提高，目前占市场主流地位的是袋式除尘器。但是袋式除尘器应用范围受滤料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限制，并且设备占地面积大、除尘风机功率大、运行能耗高。塑烧板除尘器与袋式除尘器同属于粉尘末端治理，但是选用了独特的波浪式塑烧板过滤芯取代传统布袋，除尘效率超高，在一般情况下，排气含尘浓度可控制在

5mg/m³ 以下。在高浓度除尘系统中，除尘效率达 99.9%。此外，塑烧板除尘器还具有使用寿命长、清灰效果好、疏水性好、占地空间小和安装维护方便等优点。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已呈现出“经营模式日渐多元化，应用领域日益多样化”的发展态势。行业中极少数环保企业已在引进国际领先的烟气集成净化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工况条件进行了技术创新与改进，掌握了烟气净化的关键技术。随着产业定位的提升和结构的调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正进入市场化、专业化的环保综合服务产业发展新阶段。

“十二五”规划是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时期，环境经济成为政策建设的重点之一。目前环保部正在加快制定“十三五”规划，规划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气、水、土三大环境战役将推进实施。与“十一五”、“十二五”相比，在目标实施上，环保“十三五”规划将从单一目标即总量控制目标、减排目标，变成双目标即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将涉及绿色经济、核安全问题、土壤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污染防治等诸多方面。正在编制的环保“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坚持远近结合，既要五年为主，必须要提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奋斗目标，又要考虑更长时期的远景发展，注重深化生态文明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十三五”规划中要体现几方面重要内容，包括将参照“水十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量化出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治理目标，比如除继续对四种常规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外，还将新增工业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等四种污染物，并且将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 2 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伴随着“大气十条”、“水十条”的落地实施以及环保“十三五”规划和“土十条”的预期出台，业界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入将进一步增加。据估算，“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有望达到年增速 20%以上。

我国的除尘设备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不是很稳定，但是随着国家在环保方面的关注力度越来越高，要求越来越严，除尘设备的市场会越来越大，同时竞争也会加剧，这不仅有利于除尘技术和除尘设备的更新与完善，还有利于环保设备行业的整体发展。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环保产业的成长和发展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发布了《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强调环保装备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实现污染物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有力支撑。重点发展大气污染治理装备，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的污染控制。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指出要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要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在总则第六条中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2）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

2011 年 7 月颁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进一步

提高了烟尘排放浓度的限制，提出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锅炉机组执行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³ 的排放控制标准。

水泥行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排放限值。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4 年颁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各生产设备（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由原标准的 50mg/m³（水泥制品生产）和 100mg/m³（水泥制造）提高到 30mg/m³（水泥制品生产）和 50mg/m³（水泥制造），并对单位产品排放量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2012 年 6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等 5 项国家标准，大幅提高了钢铁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将钢铁企业（除钢渣处理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至 20~50mg/m³（其中现有钢铁企业（除转炉和钢渣处理外）在过渡期内执行 30~80mg/m³ 的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50mg/m³ 的标准），对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特定地区（除钢渣处理以外）执行 10~50mg/m³ 的特别排放标准。

2012 年 2 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正式发布，新标准增设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浓度限值和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调整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二氧化氮等浓度限值。

2014 年 5 月，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新标准中，颗粒物、重金属（汞、镉、铊、铅及其他）、HCl、SO₂、NO_x 和二恶英类等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均大幅收紧。比如新标准规定，颗粒物由 80mg/Nm³ 收紧至 20mg/Nm³（日均值），汞由 0.2mg/Nm³ 收紧至 0.05mg/Nm³，二恶英类则由 1ngTEQ/m³ 收紧至 0.1ngTEQ/m³，与欧盟标准接轨。

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提高，对 PM₁₀、PM_{2.5} 监测和治理力度的加强，工业废气治理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不高，技术水平及规模较低

国家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PM10、PM2.5、二噁英、汞等的控制均对除尘技术提出了新要求。目前除尘行业中小企业居多，集中度不高，除去若干上市公司很多企业的设备水平和管理水平较低，生产规模和产值不大，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的发展受到约束。

鉴于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实力仍不够强，单靠企业自身的力量难以实现技术创新的预期目标，仍然需要国家在财力、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扶持和支持。工业除尘设备行业还需根据国家环保形势和国内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构建团队，加强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科研立项的工作，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2）政策支持及行业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环境保护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而政府为了社会效益和人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往往会出台一些支持性政策和补贴来提升环保企业的积极性，这也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虽然近十年来，因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火电行业及钢铁、炼油等非电行业的灰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并直接对上马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火电厂予以脱硫电价、脱硝电价的补贴，使得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环保企业得以快速发展。但由于一些企业对环保重要性认识不足，造成环保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环保设施的需求。

（3）建造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工业烟气治理装置的建造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业主在与烟气处理公司签订工程建造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由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

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

（4）单个合同金额及施工进度变动导致的企业业绩波动风险

工业烟气处理属于环保型产业，它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的施工进度情况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即使企业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企业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企业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仍不能排除将来由于项目施工进度的原因带来企业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新颖，除尘行业中，与本公司的产品相同或近似的企业不多，尚处于蓝海状态。公司掌握塑料烧结的核心技术，不仅专注于气体粉尘过滤，同样涉足污水处理滤料。对客户的需求能做到定制化服务，能使得用户用最少的成本完成对滤料的更新。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同出于粉尘末端治理的袋式除尘器生产企业。

2、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56）（以下简称“三维丝”）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环保除尘滤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三维丝产品主要包括“普耐”牌聚苯硫醚针刺毡（PPS）、聚酰亚胺针刺毡（PI）、聚四氟乙烯针刺毡（PTFE）和偏芳族聚酰胺针刺毡（MX）等高端滤料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力、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粮食等行业。三维丝的产品在中高端滤料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连续多年产销排名全国滤料行业前三甲，三维丝 2014 年度实现收入 4.54 亿元，净利润 7,311.34 万元。

（2）上海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桥”）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生产 ePTFE 系列产品和袋式除尘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凌桥始建于八十年代初期，是中国环保行业生产袋式除尘设备的专业厂家，中国环保产业“百强企业”、“骨干企业”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来成功研发出“回转切换定位喷吹清灰装置”、“滤袋自锁密封装置”、“ePTFE 微孔薄膜覆合滤料”、“PTFE 牙线”、“PTFE 基布”、“PTFE 长丝纤维”、“PTFE 短纤维”及“PTFE 高强度缝纫线”等产品，均属国内首创。

（3）上海圣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圣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德”）是国内较早生产制造塑烧板除尘器的实体企业。自 1993 年国内第一套塑烧板除尘器问世以来，1996 年圣德参与了宝钢采用干法处理含水含油氧化铁粉尘的塑烧板除尘器。2001 年，圣德从日本引进整套塑烧板（烧结板）生产流水线，采用全进口的塑烧板生产原料及配件建立了专业生产高质量、高效率、高寿命的塑烧板过滤芯工厂，开创了过去塑烧板依靠进口销售的局面，并且批量生产。

（4）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88）（以下简称“龙净”），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等环保主导产品上积累丰富的专业开发经验，保持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龙净主营业务为除尘器及配套设备、脱硫脱硝工程项目、房地产销售及出租、水利水电、电站总包建设等。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外掌握塑料烧结过滤材料核心技术的为数不多几家企业之一，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基础均是源自于除尘原理上的突破和在塑料加工领域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所有产品均系自主研发生产，所有的过滤产品都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功能也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

公司致力于塑料烧结过滤材料研究与开发，公司所有投资基本上都集中在塑料烧结过滤产品项目上，强调做产品的专业性。公司一直坚持走品牌路线，在产品稳扎稳打的同时更讲究产品的推陈出新，不断创造新的突破点，基本每年都有创新技术用于产品上。公司与上海市新材料协会共同起草了《除尘器用塑烧过滤板》社会团体标准，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标准编号为：T31/04002-C001-2014，该标准已于2014年10月公布并实施，具有本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秀的创新及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基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优秀、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成立至今累计拥有多达80余项专利，平均每年有数项的专利发布。公司掌握塑料烧结过滤材料的核心技术，计划针对塑烧过滤产品专门设立专项专利保护计划，陆续将拥有各项专利对其关键性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塑烧板产品的独有的专利池。此外，公司与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目前累计已经完成4个产学研项目在宝钢等企业的应用。

（2）优秀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一支团结合作、优势互补、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注重高素质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关注员工的福利和发展，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设立持股平台，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工作积极性。随着公司技术团队的不断扩充，引进数位暖通、除尘方面的专家，在应对各种工况的除尘需求都能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3）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十几年塑料行业生产经验，有数十家原料供应商。这些供应商对产品配方的改良和开发有很大的帮助，不仅提供各种材料的准确物性参数，供应商的技术团队提供的各种信息还会开拓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思路。

公司拥有如宝钢、上钢、宁钢等大型优质客户，多年的默契合作形成了稳定的

长期客户资源和客户关系。

此外，公司能通过更好、更及时、更满意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来争取客户，通过品牌效应和产品节能、减排方面的巨大优势，把产品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吸引客户和市场。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资金不足

目前，整个行业处于快速膨胀时期，公司的规模和产能亟待迅速扩张。随着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速度的加快，公司现有技术与产品的生命周期将逐步缩短，这也将导致公司的研发成本进一步增加。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发展壮大面临着资金不足的约束。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首先，公司通过申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在资本市场融资以补充营运资金；其次，公司通过申请国家扶持科研基金等手段，支持公司技术升级；最后，公司利用当地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申请贴息贷款，扩大资金来源，节约财务费用。

（2）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在替代现有袋式除尘器的塑烧板产品领域有着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一定知名度，但由于入市较晚、未做宣传，品牌知名度一般。同时，公司在环保材料学术领域、高校环境学院、研究机构及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平台上的合作较少，知名度较低。由于前期公司的塑烧过滤产品是以进口产品的国产化项目来开拓销售的，通过依傍进口品牌的知名度，让客户知晓采用塑料烧结体系的过滤制品对现有以编织式为主的过滤材料的各项性能上都有极大的优势。然而，公司对自身品牌的塑造不够重视，虽然初期对公司打开销售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现在却形成了无形阻碍，使得公司自主创新的标志无法体现，对市场的接受度和政府的支持无从帮助，更不利于公司员工的企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钢铁企业，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正不断接洽各行业的客户，并不断为其提供滤芯的改造设计与设备的部分改造升级，但要形成规模化的大项目尚需要对品牌、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的推

广与经营。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主要措施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逐步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调试运营、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咨询为一体的经营模式。预计到 2018 年，公司转型为环保设备生产企业，使核心高分子塑料烧结滤材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争取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2、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未来五年公司将在上海宝山北部工业园区建设一流的集科技研发、设计生产、设备制造、技术展示、环境友好的环保产品生产基地，形成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年生产能力 25 万平方米，新增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新增利润 3000 万元，税收 1000 万元，提供新增就业岗位 50 个。

3、主要措施及计划

(1) 市场开拓

公司立足环保行业，在未来五年，公司将不断完成既定的目标，逐步缩小耐磨材料、耐腐蚀材料与贸易产品的销售市场，建立适合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的目标市场，营造除尘设备、水过滤设备的市场环境，创新营销管理模式，进行自销与代销（总经销、总代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和地区资源的优势，借势而为、顺势而为，来进行业务和地区的开拓，达到以势取胜之目的。

① 业务开拓：塑烧板除尘器在宝钢各系统的开发应用大有可为，目前整体设备在宝钢炼铁烧结混料系统使用效果良好；无缝钢管热轧线与条钢初轧清理机塑烧板除尘系统市场开拓，目前各方条件成熟、技术可行、交流融洽；宝钢化工沥青焦回转煅烧窑烟气处理采用塑烧板除尘器除尘，塑烧板除尘器在超重力脱硫设备的帮衬下，实现污染颗粒物超低值排放，推动塑烧板除尘器在煤化工、煤气领域的延伸应用；鉴于国家“水十条”政策导向，着力将塑烧板应用于污水净化系统，先从初滤入手，选择宝钢化工的下排水系统，通过宝钢工程技术设计院对技术数据的采

集、分析、对比实验，完成整体设备的优化改良与正常运行，促使塑烧板过滤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 地区开拓：由于目前塑烧板除尘器整体造价偏高，一次性投入较大，在钢铁行业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对一些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如西南地区、西北地区）要加强塑烧板除尘器在大气污染防治与污水净化处理的宣传力度，通过设立总经销、总代理的营销方式，提高该区域的影响力，突破在该地区没有市场份额的实际情况，力争在塑烧滤筒替代布袋的推广中，拿下一定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在巩固国内已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逐步根据国家关于“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导向，借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的东风走向国际市场，五年内着力开拓亚投行 57 个创始成员国中最具潜力的柬埔寨、印度、印尼、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等地区。

（2）产品开发计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将“永续创新”作为核心理念，诠释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路线，打造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策略，为社会、顾客、股东、员工创造更具价值的信念和决心。面对未来，公司须积极实施创新型企业发展战略，通过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塑料烧结水、气过滤设备的龙头企业。根据供给侧改革理论的指导，公司将对产品深度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围绕高分子塑料烧结过滤材料在大气污染防治与污水净化处理领域的实际应用，不断地研发出市场迫切需要的先进的过滤材料，并以此材料为核心稳健地开发出用于空气过滤、水过滤的新产品项目，结合北方市场冬天供暖使用煤锅炉的实际，研发出与其配套的小型除尘设备，使得成套设备充分应用于环保事业各领域，为污染物的超低排放或零排放打好坚实的基础。积极同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密切联系、合作，推行“联合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实现创新成果的快速转化，共同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将企业内部资源和外部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有效降低创新成本，并保证公司研发保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3）技术与标准计划

由公司起草、撰稿、校对的《除尘器用塑烧过滤板》社会团体标准经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标准编号为：T31/04002-C001-2014，该标准已由上海新材料协会在2014年10月公布并于实施。因此，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还需瞄准国内外先进技术、先进标准，积极与国内各大科研院所和社团组织合作，结合自身的研发力量及合作单位的研发资源，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技术合作，有计划、有侧重地推进2-3项社会团体新标准的起草、制定和对团体老标准的优化改进，做好本企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备案与老企业到期标准的修改备案，使得企业的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始终保持在国内的领先水平。在自主知识产权申请保护方面，要成熟一个申请一个（每年不少于3项发明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的申请，要保护产品的原创性不受侵犯，在实用新型与外观专利的申请保护中，讲究把握时效性、创新性相结合，筑起知识产权保护的城墙，确保知识产权神圣不可侵犯。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围绕建设一支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制定发展目标，在三到五年内大力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20名，依托企业内部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10名，其中高级职称达到5名，中级职称达到10人，初级职称达到15人。依此计划描绘公司人才梯队发展策略，对核心骨干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对其职业生涯规划出发展路径、在业绩与能力的评估上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考量，通过评估机制找出差距、明确改进方向，全面提高全员绩效意识，不断改善企业运行机制。同时建立和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坚持目前的产业定位和投资方向，建立并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提升研发成果产业化率，并以此带动新的利润增长、形成新的研发团队。公司坚持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科技奖励力度，营造重视研发的氛围，以打造核心竞争力。

（5）现代化公司管理战略

①中层管理者执行力

增强公司中层管理者执行力，旨在将公司决策层的意愿、各部门的工作能动性和市场动态有机地连接在一起，使公司的发展愿景、战略决策、组织方案等能有效

执行。中层管理者无论是由业务骨干提升到管理岗位，还是由外部引进的专业管理人才，都将定期得到系统的培训。公司将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任务不断提升其执行力，并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不断提升其系统思考能力、计划控制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学习创新能力。

②现代化公司管控体制

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以产权为纽带的现代企业制度框架，结合产业转型和升级，对公司业务实行重组、调整和优化，真正建成一个在行业内业务优秀、体制灵活、管理高效的企业，以发挥规模效应和资源整合的优势，营造整体品牌形象。为此，公司将在财务管控、人事管控、运营管控、审计管控、信息管控以及关键流程梳理与优化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逐步实现从经营的集约化到品牌的强势化。

③改进业务流程

学习国际领先专业环保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结构，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并完善设计与采购接口管理流程；持续改善现有采购、非标设备定制的管理办法，优化公司现有采购流程，持续降低采购成本。

④强化项目成本管理

进一步推行项目的全成本核算，建立项目成本预算,完善项目核算制度，公司进一步采取低成本、高效率、快速反应的精益生产模式，扩大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生产的范围，在交货期、质量、成本、安全、柔性五方面加强管控，使得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下降，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⑤项目管理信息化

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形成项目管理齐备的数据支撑系统，确保每一个项目随时监控，使公司产品和服务更贴近顾客需求。实施信息化管理，可对产品销售和工程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从而减少库存，提高运转效率，降低销售和工程实施成本，提高顾客响应速度；建设售后技术知识库，可实现售后技术支持经验的信息化沉淀，还可将系统统计数据作为技术支持岗位人员的考核项，实现信息化管理和量化考核，促进知识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对顾客而言，完善的

项目管理数据库可以帮助顾客提升管理效率，增加顾客对公司的依存度，更有利于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和巩固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6年4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

情况。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人员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瑕疵，由于档案保管不善，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也有缺失的现象；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多为口头决定，存在未留置公司备案的情况；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另外，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2）参与权，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3）质询权，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4）表决权，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6）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除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票占全体董事过半数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制度》和《员工福利及补贴管理规定》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财务报销、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质量体系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管理制度》和《惩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合同、人员、业务、质量、财务等多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 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已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5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6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采用的环境管理体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经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在该《管理名录》内。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废气、废液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整个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经查，公司及其不在《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里，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因此，公司及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200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经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编号为“2004报告表-171”的《宝山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同意公司超高分子聚乙烯板及有关配件及橡胶密封制品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已按照审批意见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公司不存在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工业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013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编号为“宝环保许[验][2013]29号”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意见》，认定公司超高分子聚乙烯板及相关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此外，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公司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1	《除尘器用塑烧过滤板》	T31/04002-C001-2014	社会团体标准
2	《UHMWPE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	Q/SCMB 1-2012	企业标准
3	《组合式内置金属丝网复合型塑料合金电缆桥架》	Q/SCMB 7-2012	企业标准

公司采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6年6月6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前述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设施事项。

2016年5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共同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16年5月3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无违法用工记录证明》，证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记录。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生产、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除投资公司以外，还有对外投资以下企业：

1、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勇合伙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大勇合伙目前主要是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其他实质业务，且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海磊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磊亘合伙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主要股东情况/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磊亘合伙目前主要是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其他实质业务，且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上海万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万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03059295R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310号F东2-G842室
法定代表人	陆爱英

经营范围	资产托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经济实务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物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龙	货币	350.00	350.00	70.00
2	陆美英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从经营范围上看，上海万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相同、不类似，且报告期内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两家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况，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711554410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310号F东2-G843室
法定代表人	李鸿宾
经营范围	开展高分子生物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鸿宾	货币	57.00	57.00	38.00
2	张勇	货币	93.00	93.00	62.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生物塑料制品（医用塑料）的研发和销售，与公司经营的工程塑料虽同属塑料制品却完全不是同一种类，且公司目前还处于研发初期，并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不类似，两家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况，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关于不与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企业亦不得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若然，将都视为无效。”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及其兄弟张志高占用的情况。截至2015年1月14日，公司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及其兄弟张志高借用公司的资金已结清，资金占用已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关联担保承诺函》。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另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人员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占款等事项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志龙	董事长、总经理	10,713,622.00	42.51	直接持股
			27,000.00	0.11	间接持股
2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5,659,132.50	22.46	间接持股
3	盛大年	董事、副总经理	1,397,497.50	5.55	间接持股

4	金培明	董事	455,130.00	1.80	间接持股
5	俞虹	董事	484,335.00	1.92	间接持股
6	张瑜	监事会主席	264,330.00	1.05	间接持股
7	朱萍	监事	45,000.00	0.18	间接持股
8	陆彩虹	监事	—	—	间接持股
9	倪春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0.00	0.71	间接持股
合计		—	19,226,047.00	76.29	—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龙与董事、副总经理张勇为父子关系，董事金培明是董事长、总经理张志龙妹妹的配偶，监事会主席张瑜与董事长、总经理张志龙是叔侄关系。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已披露的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实际控制人张志龙和张勇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任职资格、竞业禁止、规范关联交易等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张志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	监事	公司子公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限公司		司
3	张瑜	监事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职位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1	张志龙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上海万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2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33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91
			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62.00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

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张志龙任执行董事。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张志龙、张勇、盛大年、金培明、俞虹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志龙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李鸿宾任监事，2014年12月8日变更为张志高。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彩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张瑜、朱萍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瑜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志龙。

2016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志龙为总经理，盛大年、张勇为副总经理，倪春燕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08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财务规范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用于本企业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公司财务部的岗位设置都已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财务岗位设置。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子公司：无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2,864.07	2,696,444.27	9,098,40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64,130.00	18,357,390.00	14,402,832.60
应收票据	449,757.83	249,490.00	408,553.84
应收账款	5,076,703.77	5,218,974.21	5,787,745.75
坏账准备	440,576.70	216,507.60	173,860.06
应收账款净值	4,636,127.07	5,002,466.61	5,613,885.69
预付款项	372,697.35	367,058.26	370,036.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2,115.00	110,759.08	343,700.00
坏账准备	12,000.00	12,000.00	14,70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60,115.00	98,759.08	329,000.00
存货	5,007,674.77	4,725,811.58	3,475,48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93,366.09	31,497,419.80	33,698,198.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90,311.07	3,661,863.07	4,053,571.45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381,733.45	29,963.49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170.90	111,966.3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669.03	317,787.08	49,78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0,884.45	4,121,580.00	4,103,358.88
资产总计	35,214,250.54	35,618,999.80	37,801,557.1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44,841.94	654,035.33	2,035,656.89
预收款项	40,100.01	40,100.01	65,000.83
应付职工薪酬	225,076.96	-	-
应交税费	-921,500.80	-546,600.38	352,384.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5,334.42	113,519.69	190,75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852.53	261,054.65	2,643,79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6,88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6,885.91
负债合计	73,852.53	261,054.65	2,760,68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86,343.30	10,086,343.30	10,086,343.3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62,587.97	1,462,587.97	1,330,659.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2,391,466.74	13,809,013.88	13,623,86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40,398.01	35,357,945.15	35,040,872.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40,398.01	35,357,945.15	35,040,872.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14,250.54	35,618,999.80	37,801,557.13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7,900.95	14,253,806.80	15,393,793.99
减：营业成本	821,609.98	8,432,341.69	8,717,253.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19.74	157,621.53	162,388.84
销售费用	122,173.21	237,816.96	315,400.32
管理费用	815,293.51	6,080,476.25	11,034,360.34
财务费用	1,351.58	-41,150.06	-14,573.83
资产减值损失	224,069.10	39,947.54	62,00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2,630.00	-2,882,460.23	2,192,589.20
投资收益	57,317.08	3,553,145.05	846,61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52,730.18
二、营业利润	-1,800,429.09	17,437.71	-1,843,829.58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259,573.93	326,26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9,663.84	4,05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640,429.09	177,347.80	-1,521,619.18
减：所得税费用	-222,881.95	-139,725.32	578,642.93
四、净利润	-1,417,547.14	317,073.12	-2,100,26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7,547.14	317,073.12	-2,100,262.1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0,246.74	17,090,258.86	14,503,30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125.49	77,21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	3,844,721.24	2,157,595.42
现金流入小计	2,400,246.74	21,032,105.59	16,738,117.9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125.08	14,062,911.02	9,900,245.65
支付的职工薪酬	105,395.83	2,943,180.82	1,777,531.44
支付的税费	564,429.85	2,916,114.18	1,944,6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12.01	3,159,812.46	2,838,821.69
现金流出小计	2,730,962.77	23,082,018.48	16,461,2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16.03	-2,049,912.89	276,88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9,137,945.94	74,190,09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19.96	3,536,198.30	597,44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32.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57,619.96	82,674,144.24	74,788,477.89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10,369,672.88	85,957,370.73	75,972,200.1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811.25	1,068,822.84	181,249.00
现金流出小计	10,720,484.13	87,026,193.57	76,153,44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64.17	-4,352,049.33	-1,364,97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5,56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5,56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	5,56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6,419.80	-6,401,962.22	4,471,917.0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696,444.27	9,098,406.49	4,626,489.4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902,864.07	2,696,444.27	9,098,406.49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462,587.97	13,809,013.88	-	35,357,94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462,587.97	13,809,013.88	-	35,357,94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1,417,547.14	-	-217,547.14	
（一）净利润	-	-	-	-1,417,547.14	-	-1,417,547.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注销）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17,547.14	-	-1,417,547.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2016年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	10,086,343.30	1,462,587.97	12,391,466.74	-	-	35,140,398.01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330,659.47	13,623,869.26	-	35,040,87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330,659.47	13,623,869.26	-	35,040,87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1,928.50	185,144.62	-	317,073.12
（一）净利润	-	-	-	317,073.12	-	317,073.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注销）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17,073.12	-	317,073.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	-	131,928.50	-131,928.5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928.50	-131,928.5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462,587.97	13,809,013.88	-	35,357,945.15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1,330,659.47	15,646,918.11	-	24,977,57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77,213.26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1,330,659.47	15,724,131.37	-	25,054,790.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0,086,343.30	0.00	-2,100,262.11	-	9,986,081.19
(一) 净利润	-	-	-	-2,100,262.11	-	-2,100,262.1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注销)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00,262.11	-	-2,100,262.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0,086,343.30	-	-	-	12,086,343.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0,086,343.30	-	-	-	12,086,343.3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330,659.47	13,623,869.26	-	35,040,872.0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4,535.99	1,855,949.61	8,638,31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52,630.00	15,983,890.00	14,402,832.60
应收票据	449,757.83	249,490.00	408,553.84
应收账款	4,626,548.07	4,768,818.51	4,502,445.75
坏账准备	419,026.70	194,957.60	173,860.06
应收账款净值	4,207,521.37	4,573,860.91	4,328,585.69
预付款项	371,697.35	367,058.26	519,362.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1,373.00	110,759.08	343,700.00
坏账准备	12,000.00	12,000.00	14,700.00
其他应收款净值	59,373.00	98,759.08	329,000.00
存货	4,932,317.05	4,689,716.57	3,346,70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577,832.59	27,818,724.43	31,973,35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87,466.69	3,658,830.03	4,049,406.45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381,733.45	29,963.49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170.90	111,966.3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159.41	180,902.76	28,284.01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3,530.45	15,981,662.64	16,077,690.46
资产总计	44,011,363.04	43,800,387.07	48,051,048.6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08,001.70	1,055,187.77	2,035,656.89
预收款项	0.01	0.01	65,000.01
应付职工薪酬	225,076.96	-	-
应交税费	-909,894.76	-526,914.86	302,357.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875,334.42	6,902,438.19	10,480,75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98,518.33	7,430,711.11	12,883,77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6,88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6,885.91
负债合计	7,298,518.33	7,430,711.11	13,000,65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86,343.30	10,086,343.30	10,086,343.3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462,587.97	1,462,587.97	1,330,659.47
未分配利润	13,963,913.44	14,820,744.69	13,633,38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712,844.71	36,369,675.96	35,050,391.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11,363.04	43,800,387.07	48,051,048.6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7,900.95	14,063,917.40	14,979,503.37
减：营业成本	913,870.39	8,494,644.85	8,707,00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19.74	149,411.47	158,060.74
销售费用	122,173.21	237,816.96	306,571.49
管理费用	777,080.09	5,836,957.35	10,819,606.79
财务费用	963.40	-41,693.60	-14,609.70
资产减值损失	224,069.10	18,397.54	62,00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0,630.00	-1,778,300.23	2,192,589.20
投资收益	57,317.08	3,542,772.41	846,61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52,730.18
二、营业利润	-1,192,087.90	1,132,855.01	-2,019,929.30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259,572.51	326,26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9,663.84	4,05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032,087.90	1,292,763.68	-1,697,718.90
减：所得税费用	-175,256.65	-26,521.27	593,794.13
四、净利润	-856,831.25	1,319,284.95	-2,291,513.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6,831.25	1,319,284.95	-2,291,51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0,246.74	15,942,843.96	15,575,67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125.49	77,21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	3,816,642.88	2,153,743.7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125.08	13,693,761.02	11,459,139.06
支付的职工薪酬	81,622.63	2,767,993.72	1,744,731.44
支付的税费	564,429.85	2,785,282.20	1,944,63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618.63	6,506,933.07	2,831,0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49.45	-5,897,357.68	-172,94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9,137,945.94	74,190,09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19.96	3,519,935.40	597,44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32.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69,672.88	82,474,064.87	75,972,20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811.25	1,068,822.84	181,249.0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64.17	-885,006.37	-1,364,97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5,56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	5,56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48,586.38	-6,782,364.05	4,022,084.29
加：期初现金余额	1,855,949.61	8,638,313.66	4,616,229.3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104,535.99	1,855,949.61	8,638,313.6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462,587.97	14,820,744.69	36,369,67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462,587.97	14,820,744.69	36,369,67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856,831.25	343,168.75
（一）净利润	-	-	-	-856,831.25	-856,831.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注销）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56,831.25	-856,831.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	-	-	-	1,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	10,086,343.30	1,462,587.97	13,963,913.44	36,712,844.7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330,659.47	13,633,388.24	35,050,39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330,659.47	13,633,388.24	35,050,39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1,928.50	1,187,356.45	1,319,284.95
（一）净利润	-	-	-	1,319,284.95	1,319,284.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注销）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19,284.95	1,319,28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1,928.50	-131,928.5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928.50	-131,928.5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462,587.97	14,820,744.69	36,369,675.9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1,330,659.47	15,847,688.01	25,178,34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77,213.26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1,330,659.47	15,924,901.27	25,255,56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0,086,343.30	-	-2,291,513.03	9,794,830.27
(一) 净利润	-	-	-	-2,291,513.03	-2,291,513.0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注销)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91,513.03	-2,291,513.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0,086,343.30	-	-	12,086,343.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0,086,343.30	-	-	12,086,343.3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86,343.30	1,330,659.47	13,633,388.24	35,050,391.01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三、（五）”。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

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

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九）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无风险组合	资产类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材料采购、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化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计量标准器具及 量具、衡器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研发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模具、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使用期限是1个月。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年	平均年限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

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

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 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管道安装工程，在工程已完工，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包括生产的产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和公司为转售而购进的商品，销售商品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经营活动中收入的确认可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司无现金折扣、商业折扣、销售折让、销货退回的情况。每月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发票及发货单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用于对公司研发补贴或经营奖励等，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21.43	3,561.90	3,780.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4.04	3,535.79	3,50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4.04	3,535.79	3,504.09
每股净资产（元）	3.14	3.54	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3.14	3.54	3.50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8%	16.96%	27.06%
流动比率（倍）	414.25	120.65	12.75
速动比率（倍）	341.40	101.15	11.2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79	1,425.38	1,539.38
净利润（万元）	-141.75	31.71	-21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75	31.71	-2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0	-41.06	15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40	-41.06	156.89
毛利率（%）	51.89	40.84	43.37
净资产收益率（%）	-4.09	0.90	-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9	-1.17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2.59	3.00
存货周转率（次）	0.17	2.06	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07	-204.99	2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0	0.03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93,793.99 元、14,253,806.80 元、1,707,900.95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7.41%。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3.37%、40.84%、51.89%，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受钢铁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宝钢采取降低采购材料的价格达到适当降低生产成本的策略。为了维持与宝钢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降低了销售给宝钢的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此外，公司正在调整经营策略，逐年增加过滤产品（含除尘设备）的销售，收缩塑钢制品类产品的销售，造成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1%、0.90%、-4.0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0.03 元、-0.14 元，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系股份支付导致的管理费用支出较多所致；2016 年 1-2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系年初订单未全部执行、春节放假等因素导致销售规模较小，未覆盖生产成本、各

项费用支出，此外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多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为显著。

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610.12 元、-274,031.16 元。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期均有所降低以及 201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年初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虽然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但毛利整体不高，未能覆盖各项费用支出。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93,793.99 元、14,253,806.80 元、1,707,900.95 元。整体来看，公司尚处于发展期，业务规模较小，并且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下游行业最近几年发展放缓，对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正在将产品和业务重心向环保过滤设备——除尘器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变。2015 年度以前公司主要产品是耐磨、耐腐蚀类产品，并开始研发塑烧过滤材料及过滤设备，2015 年度以后公司塑烧过滤材料的生产技术逐步成熟，产量和销量均得到提升。除尘器及塑烧过滤材料较公司之前的耐磨、耐腐蚀类产品的应用领域更为广泛，不仅可用于现有的客户及钢铁行业，还可延伸用于煤化工、煤气化及污水净化领域，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开发及改进、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客户的开发、环保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预期良好。

综合来看，公司的产品种类比较丰富，综合毛利率较高，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向过滤产品及除尘器倾斜、产能增加、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会逐步加强。

2、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资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7.06%、16.96%、16.5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并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5、120.65、414.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9、101.15、341.40，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2.59、0.33。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回款速度相对较慢，2015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降低，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2016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期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仅 2 个月与上期 12 个月的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上期差异较小，该项指标可比性较弱。总体来看，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客户为国企性质的客户，信誉良好，回款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4、2.06、0.17。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材料采购、发出商品等。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塑烧板等过滤制品的库存储备，而塑钢制品等传统产品的库存尚未消化完毕，因此 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引起存货平均余额增加，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降低，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了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上年降低；2016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较前两个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少，相应结转的成本较少，而存货平均余额较前两个年度高。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平均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转型，产品结构调整所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与公司运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

综合上述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状况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16.03	-2,049,912.89	276,88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64.17	-4,352,049.33	-1,364,97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0.00	5,5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19.80	-6,401,962.22	4,471,917.0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888.36元、-2,049,912.89元、-330,716.03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经营活动支付的货款、为职工支出的现金及各项税费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及期间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300,000.00	3,500,226.77	2,034,378.97
政府补助款	160,000.00	259,572.51	103,059.00
营业外收入	-	84,921.36	0.82
利息收入	-	0.60	20,156.63
合计	460,000.00	3,844,721.24	2,157,59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320,255.04	117,959.25	660,797.07
付现费用	528,756.97	3,041,853.21	2,178,024.62
营业外支出	-	-	-
合计	849,012.01	3,159,812.46	2,838,821.69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4,971.30元、-4,352,049.33元、-662,864.17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短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和购买固定资产资金流出大于投资收回的现金和投资收益收到现金流入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60,000.00 元、0.00 元、1,2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增资现金流入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耐磨、耐腐蚀类产品、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等。公司以直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

（1）对于不需安装的橡塑制品、塑钢制品、过滤制品等，合同约定的风险转移时点为货物送至买方收货地点后，以该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除尘器类产品：合同约定买方自提，现场检验的，则验收合格并提货后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将该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取得提货单或装箱单时，以开具的收款凭证金额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明确约定验收标准、方法及地点的，则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开具的收款凭证金额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耐磨、耐腐蚀类产品、节能环保类塑烧过滤产品及成套设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93,793.99 元、14,253,806.80 元、1,707,900.95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1,707,900.95	100.00	14,253,806.80	100.00	15,393,793.99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707,900.95	100.00	14,253,806.80	100.00	15,393,793.99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橡塑制品	617,787.39	36.17	5,609,101.85	39.35	6,710,783.15	43.59
塑钢制品	368,417.56	21.57	5,368,836.57	37.67	6,761,861.51	43.93
除尘器类	697,000.00	40.81	1,193,797.27	8.38	1,507,644.00	9.79
过滤制品	24,696.00	1.45	2,082,071.11	14.61	413,505.33	2.69
合计	1,707,900.95	100.00	14,253,806.80	100.00	15,393,793.9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橡塑制品、塑钢制品、除尘器及过滤制品，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橡塑制品和塑钢制品为主，并逐步向除尘器及过滤制品过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橡塑制品和塑钢制品合计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52%、77.02%、57.74%。从销售占比来看，橡塑制品和塑钢制品的销售比例逐年下降，除尘器及过滤制品的销售比例逐年上升。上述趋势与公司的经营战略一致，公司将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逐渐将业务重心转移到除尘器及过滤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37%、40.84%、51.89%，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橡塑制品	252,734.29	40.91	1,577,746.22	28.13	2,068,206.54	30.82
塑钢制品	131,293.98	35.64	2,283,819.48	42.54	3,410,297.69	50.43
除尘器类	489,269.27	70.20	600,275.68	50.28	1,093,006.86	72.50
过滤制品	12,993.43	52.61	1,359,623.73	65.30	105,029.68	25.40
合计	886,290.97	51.89	5,821,465.11	40.84	6,676,540.77	43.37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产品销售价格的降低和销售结构变化引起。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0.84%，较上年度下降 2.53 个百分点，从销售结构来看，塑钢制品和销售制品占销售总额的 77.02%，综合毛利率的降低主要受这两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受钢铁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宝钢采取降低采购材料的价格达到适当降低生产成本的策略。为了维持与宝钢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降低了销售给宝钢的各类橡塑制品和塑钢制品的销售单价，而公司的生产成本呈现刚性，并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单位成本没有压缩空间。因此，橡塑制品和塑钢制品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1.89%，较 2015 年度增加 11.05 个百分点，从销售结构来看，橡塑制品和塑钢制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为 57.74%，较上年减少 19.28 个百分点，而除尘器类产品和过滤制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 42.26%，较上年增加 19.28 个百分点。除尘器类产品及过滤制品（塑烧板）是公司的高毛利产品，是公司正在重点发展的产品，随着这两类产品销售比例的增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2）同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除尘器类产品主要包括除尘器整套设备及塑烧板滤板改善，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除尘器类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50%、50.28%、70.20%，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除尘器系公司新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以客户定制为主，由于设备规格、订单要求的差异及生产工艺的调整，毛利率水平暂时处于不稳定状态。

橡塑制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82%、28.13%、40.91%，波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的橡塑制品主要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尼龙制品、聚氨酯制品、聚乙烯制品、聚氯乙烯板材等，其中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居多。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耐磨指数、球压痕硬度、压缩强度的特殊要求，公司对有特殊要求的客户采用性能更优异进口材料，但是进口材料的价格较高，而

相应产品的销售单价迫于竞争压力上浮有限，导致个别产品的利润下降。此外，公司由于没有注塑设备，对于承接的注塑件采用委托加工，这部分产品的代加工费以及模具费均较高，因此注塑制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橡塑制品的毛利波动主要受这两部分产品的占比变化而有所波动。

塑钢制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43%、42.54%、35.64%，呈现递减趋势，主要原因为：塑钢制品的主要采购对象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受钢铁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宝钢集团为了压缩成本对各类塑钢产品的价格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下调，但公司人力成本却在逐年上升，造成了塑钢类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此外，部分塑钢制品为非标件，产品规格的差异对成本有一定程度影响。

下表为销售给宝钢的主要塑钢制品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基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比基 期降幅	2016 年比基 期降幅
覆塑格栅	300	300	249	-	17.00%
耐腐蚀格栅梯	364	364	300	-	17.58%
耐腐蚀栅栏盖板	525	500	413	4.76%	21.33%
防滑耐腐蚀格栅盖板	930	930	770	-	17.20%
包塑安全栅栏	389	380	315	2.31%	19.02%
高分子复合格栅	708	708	570	-	19.50%

过滤制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40%、65.30%、52.61%，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生产的过滤材料主要包括压滤机的配件及其清洗、塑烧板、塑烧过滤筒。其中，塑烧板、塑烧过滤筒等塑烧过滤制品的研发始于 2013 年，2014 年生产尚不成熟，除用于除尘器设备外未进行单独销售，因此 2014 年的过滤类制品主要由高分子过滤带装置、压滤机用压滤板及压滤板的清洁改善构成，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市场同类产品的毛利

率水平相当，为 30%左右²。2015 年公司塑烧过滤制品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塑烧过滤制品销量增加。塑烧过滤制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可替代销售价格昂贵的同类进口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塑烧过滤制品的毛利率高于压滤机板和高分子过滤袋。因此，随着销售结构变化，塑烧过滤制品销售比重增加，拉升了 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的过滤制品毛利率水平。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比较

以下为选取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的新三板已挂牌企业 2014 年、2015 年年报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1	834961.OC	东和设备	63.66	44.30
2	831208.OC	洁昊环保	56.79	59.94
3	832802.OC	保丽洁	56.19	51.15
4	831714.OC	福航环保	49.54	50.13
5	430603.OC	回水科技	43.79	40.03
6	831919.OC	科菲科技	43.57	25.37
7	832865.OC	天膜科技	41.77	53.29
8	831785.OC	恒远利废	35.68	45.56
9	836616.OC	兆盛环保	34.59	36.26
10	831386.OC	风华环保	34.50	33.34
11	835501.OC	威达环保	34.30	24.04
12	832243.OC	力合节能	33.79	34.95
13	832043.OC	卫东环保	30.33	30.79
14	831950.OC	亚太能源	29.93	23.61
15	831686.OC	正大环保	29.12	34.80
16	833769.OC	中泰环保	27.74	24.04
17	831353.OC	力源环保	24.66	24.60
18	832774.OC	森泰环保	19.83	40.90
19	832537.OC	清华控股	16.96	16.94
20	430004.OC	绿创环保	6.63	7.72

²兴源环境（300266）主营产品中的压滤机设备及配件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的过滤制品类型相似，其压滤机设备及配件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25.63%、32.80%。（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算数平均值		35.67	35.09
	超高有限		40.84	43.3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毛利率区间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 家可比公司毛利率算数平均值为 35.09%、35.67%。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该平均值。由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包含细分行业众多,各公司产品类型、市场定位、生产流程、销售方式、公司规模及发展阶段各有不同,因此毛利率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水平的合理区间内,不存在异常。

4、销售区域分析

销售区域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	1,707,900.95	14,253,806.80	15,393,793.99
东北地区	-	498,180.02	82,732.98
华北地区	-	80,154.70	-
华东地区	1,707,900.95	13,675,472.08	13,817,043.92
华南地区	-	-	-
华中地区	-	-	699,145.29
西北地区	-	-	-
西南地区	-	-	794,871.80
国外销售	-	-	-
合计	1,707,900.95	14,253,806.80	15,393,793.9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国内销售,其中,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额分别为 13,817,043.92 元、13,675,472.08 元、1,707,900.95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6%、95.94%、100.00%。

(三)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7,900.95	14,253,806.80	15,393,793.99	-7.41%
营业成本	821,609.98	8,432,341.69	8,717,253.22	-3.27%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上年变动比例
毛利	886,290.97	5,821,465.11	6,676,540.77	-12.81%
营业利润	-1,800,429.09	17,437.71	-1,843,829.58	100.95%
利润总额	-1,640,429.09	177,347.80	-1,521,619.18	111.66%
净利润	-1,417,547.14	317,073.12	-2,100,262.11	115.1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15,393,793.99 元、8,717,253.22 元；14,253,806.80 元、8,432,341.69 元；1,707,900.95 元、821,609.9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7.41%，主要系部分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843,829.58 元、17,437.71、-1,800,429.09 元，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利润波动较大，且 2014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公司发生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6,526,343.30 元，营业利润为负数；2016 年 1-2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而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多，营业收入未能覆盖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521,619.18 元、177,347.80 元、-1,640,429.09 元，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与上述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相同。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上年变动率 (%)
营业收入	1,707,900.95	14,253,806.80	15,393,793.99	-7.41
销售费用	122,173.21	237,816.96	315,400.32	-24.60
管理费用	815,293.51	6,080,476.25	11,034,360.34	-44.90
财务费用	1,351.58	-41,150.06	-14,573.83	-182.36
期间费用合计	938,818.30	6,277,143.15	11,335,186.83	-44.6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15%	1.67%	2.05%	N/A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7.74%	42.66%	71.68%	N/A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8%	-0.29%	-0.09%	N/A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4.97%	44.04%	73.63%	N/A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63%、44.04%、54.97%，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减少 29.6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发生股份支付增加了 6,526,343.30 元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支出较多。

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5,400.32 元、237,816.96 元、122,173.2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1.67%、7.1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最近一期有所增加。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车辆费用、差旅费等。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费用	12,105.39	9,160.00	36,225.29
工资及附加	6,080.21	67,570.04	216,028.10
差旅费	5,192.70	47,490.53	33,931.10
办公费	675.00	4,148.20	-
运杂费	19,684.91	65,995.19	8,828.83
会务费	-	7,223.00	-
业务招待费	-	36,130.00	-
福利费	-	100.00	-
外部支持费	50.00	-	-
市场业务开拓及业务费	78,055.00	-	-
其他	330.00	-	20,387.00
合计	122,173.21	237,816.96	315,400.32

2015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及附加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68.72%，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较少，其中一名销售人员 2015 年离职所致；2015 年度车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74.71%，而运杂费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主要为自己送货，2015 年度采用物流送货所致。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34,360.34 元、6,080,476.25 元、815,293.5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8%、42.66%、47.74%，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其他两期，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形成对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应增加了 6,526,343.30 元管理费用，对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影响较大。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276,115.52	2,958,824.90	1,342,763.30
职工薪酬	209,213.35	1,295,630.91	1,373,671.77
技术服务费	180,406.59	425,443.32	362,571.80
车辆费用	79,041.03	349,637.97	406,218.25
办公费	19,052.40	447,695.62	445,245.83
差旅费	16,796.36	178,943.56	140,813.0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3,443.40	116,470.00	110,172.00
租赁费用	8,759.34	58,156.07	32,652.62
业务招待费	5,420.00	25,812.60	59,696.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3,984.12	3,029.69	1,131.96
水电费	2,807.80	4,771.20	9,260.00
通讯费	253.6	19,612.04	14,858.50
各项税费	-	84,029.64	84,029.65
职工教育经费	-	3,260.00	1,000.00
工会经费	-	8,745.50	8,000.00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年技术服务费	-	560.00	-
业务推广费	-	4,716.98	-
欠薪保障金	-	324.00	-
股份支付	-	-	6,526,343.30
存货盘盈	-	-25,503.03	-
合计	815,293.51	6,080,476.25	11,034,360.34

2015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为 2,958,824.90 元，较上年度增加 120.35%，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引起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增加、新增研发模具加速折旧

导致的折旧费用较多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活动中消耗的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156,517.60	252,061.95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费用	273,117.66	1,483,209.82	316,193.72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修理费等	2,997.86	696,021.28	104,555.22
用于中试、产品试制的工装模具；设备调整、检验；样品及检验等费	-	7,103.69	46,148.41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	615,972.51	623,804.00
合计	276,115.52	2,958,824.90	1,342,763.30
母公司（超高有限）营业收入	1,707,900.95	14,063,917.40	14,979,503.3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6.17%	21.04%	8.9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母公司超高有限，上表中研发费用均发生在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超高有限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6%、21.04%、16.1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重为14.89%。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573.83元、-41,150.06元、1,351.58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利息收入高于手续费支出所致。从整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处于较低水平。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47,727.28	20,157.53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1,351.58	6,577.22	5,583.70
合计	1,351.58	-41,150.06	-14,573.83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9,663.84	248,672.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0	259,572.50	326,26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5,312.92	670,684.82	2,786,478.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5,503.03	-6,526,343.30
所得税影响额	-201,796.94	128,414.69	504,21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143,515.98	727,683.24	-3,669,136.91

(1) 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	-	-
政府补助	160,000.00	160,000.00	259,572.50	259,572.50	326,268.40	326,268.40
其他	-	-	1.43	1.43	-	-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259,573.93	259,573.93	326,268.40	326,268.40

其中,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			
种类及项目名称	入账金额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文件号	实际拨款单位
与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签订的税收返还协议	160,000.0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宝月府[2011]50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产业发展专户
合计	160,000.00	—	—

(续)

2015年度			
种类及项目名称	入账金额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文件号	实际拨款单位
清洁生产审核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实施办法》	上海市级财政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652.5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1,92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技术进步奖	150,000.00	守合同、重信用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科委 2014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	7,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

2015 年度			
种类及项目名称	入账金额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文件号	实际拨款单位
目第二批			接支付清算账户
合计	259,572.50	—	—

(续)

2014 年度			
种类及项目名称	入账金额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文件号	实际拨款单位
与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签订的税收返还协议（附加税）、扶持资金	126,549.0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宝月府[2011]50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产业发展专户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3,84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3,955.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科委 2014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第一批	57,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3,955.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补贴	76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上海市黄标车淘汰补贴	10,000.00	上海黄标车淘汰政策和申请补贴额细则	市级财政收支中心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与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签订的税收返还协议（主税）	120,209.4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宝月府[2011]50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产业发展专户
合计	326,268.40	—	—

(2) 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99,663.84	99,663.84	4,058.00	4,058.00
其中：处置	-	-	99,663.84	99,663.84	4,058.00	4,058.0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损失						
对外捐赠	-	-	-	-	-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99,663.84	99,663.84	4,058.00	4,058.00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143,515.98	727,683.24	-3,669,136.91
净利润	-1,417,547.14	317,073.12	-2,100,262.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N/A	229.50%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031.16	-410,610.12	1,568,87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0,716.03	-2,049,912.89	276,888.3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669,136.91元、727,683.24元、-1,143,515.98元，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股份支付金额较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为严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2,786,478.70元、670,684.82元、-1,505,312.92元；2014年度股份支付金额为6,526,343.3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54,054.15元、-410,610.12元、-274,031.16元。从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来看，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10%、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2%和 3%	应纳流转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公司已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报告期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固得瀚洋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 10%。

3、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245,160.24	280,55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881.95	-384,885.56	298,084.42
合计	-222,881.95	-139,725.32	578,642.9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所得税为负数，系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费用形成的。

由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了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所得税费用为负数是合理的。

六、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72.20	847.20	365.98
银行存款	2,857,549.07	2,288,081.39	9,096,107.44
其他货币资金	37,842.80	407,515.68	1,933.07
合计	2,902,864.07	2,696,444.27	9,098,406.49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国泰君安证券账户款项。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17,164,130.00	18,357,390.00	14,402,832.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合计	17,164,130.00	18,357,390.00	14,402,832.60

1) 公司投资理财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将经营用途之余的闲置资金归集，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这部分资金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用于购买土地和房产，为公司后续规模化、自动化发展做准备。目前公司已与上海石洞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协议，后者同意将其位于盛桥工业园区的土地出售给公司使用。但是从意向购买土地及厂房到实际操作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为了使这部分资金保值增值，并考虑到资金在使用时能够及时变现，公司对该项资金进行了短期投资。考虑到短期投资既要获得收益又要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因此选择了股票投资与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相结合的投资方式。

2)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理财详细的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期初余额	3,065,983.76	6,102,832.60	5,857,390.00
购入金额	5,007,396.80	11,904,381.75	369,370.00
出售金额	4,417,191.00	12,347,149.78	-
出售公允价值变动转回	1,297,328.02	-773,550.23	-
年末市值调整	895,261.18	-2,108,910.00	-1,562,630.00
投资收益	254,053.84	3,079,785.66	-
期末余额	6,102,832.60	5,857,390.00	4,664,130.00

注: 上表中投资收益不包含股票购入时的交易费用及持有期间的红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持有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可用余量	收盘价	证券市值
1	600030	中信证券	60,000.00	14.28	856,800.00
2	600837	海通证券	80,000.00	12.40	992,000.00
3	600119	长江投资	40,000.00	14.43	577,200.00
4	600619	海立股份	1,000.00	11.11	11,110.00
5	600611	大众交通	44,000.00	10.16	447,040.00
6	000506	中润资源	2,000.00	7.04	14,080.00
7	601985	中国核电	8,000.00	6.80	54,400.00
小计			-	-	2,952,630.00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600958	东方证券	20,000.00	17.27	345,400.00
2	601198	东兴证券	10,000.00	19.28	192,800.00
3	601628	中国人寿	10,000.00	19.88	198,800.00
4	600030	中信证券	10,000.00	14.28	142,800.00
5	600837	海通证券	16,000.00	12.40	198,400.00
6	000009	中国宝安	20,000.00	10.98	219,600.00
7	601669	中国电建	30,000.00	5.89	176,700.00
8	600016	民生银行	20,000.00	8.45	169,000.00
9	601818	光大银行	20,000.00	3.40	68,000.00

小计		-	-	1,711,500.00	
合计(合并口径)		-	-	4,664,130.00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可用余量	收盘价	证券市值
1	600030	中信证券	60,000.00	19.35	1,161,000.00
2	600837	海通证券	80,000.00	15.82	1,265,600.00
3	600119	长江投资	40,000.00	19.78	791,200.00
4	600619	海立股份	1,000.00	17.11	17,110.00
5	600611	大众交通	10,000.00	15.35	153,500.00
6	000506	中润资源	2,000.00	9.58	19,160.00
7	601985	中国核电	8,000.00	9.54	76,320.00
小计		-	-	3,483,890.00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					
1	600958	东方证券	20,000.00	23.28	465,600.00
2	601198	东兴证券	10,000.00	29.93	299,300.00
3	601628	中国人寿	10,000.00	28.32	283,200.00
4	600030	中信证券	10,000.00	19.35	193,500.00
5	600837	海通证券	16,000.00	15.85	253,600.00
6	000009	中国宝安	20,000.00	17.98	359,600.00
7	601669	中国电建	30,000.00	8.03	240,900.00
8	600016	民生银行	20,000.00	9.65	193,000.00
9	601818	光大银行	20,000.00	4.24	84,800.00
合计		-	-	2,373,500.00	
合计(合并口径)		-	-	5,857,390.00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序号	证券账号	证券名称	可用余量	收盘价	证券市值
1	600292	中电远达	131,000.00	22.28	2,918,680.00
2	600891	秋林集团	54,900.00	6.81	373,869.00
3	601117	中国化学	155,000.00	9.45	1,464,750.00
4	000506	中润资源	107,880.00	6.97	751,923.60
5	000538	云南白药	9,400.00	63.15	593,610.00
合计		-	-	6,102,832.60	
合计(合并口径)		-	-	6,102,832.60	

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购入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元)
2014年度	620.00	7,075.00	6,865.00	830.00	312,811.15
2015年度	830.00	7,400.00	6,980.00	1,250.00	479,600.93
2016年1-2月	1,250.00	1,000.00	1,000.00	1,250.00	57,61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2月29日				
序号	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利率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50.00	2.70%
2	浦发银行	惠至28天	1,000.00	3.30%
合计	—	—	1,250.00	—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利率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250.00	2.70%
合计	—	—	1,250.00	—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利率
1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1号(30天)	430.00	4.20%
2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2号(60天)	100.00	4.30%
3	建设银行	利得盈VIP尊享保本14年594募集户	300.00	3.60%
合计	—	—	830.00	—

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决策程序较简单，未建立相关的制度安排。2014年度公司的股票投资由总经理审批及实施，2015年至股改前，股票投资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由财务部提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实施。

股份制改革后，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制度安排，制定了《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票据及有价证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相关的内控流程，短期投资决策流程具体如下：

第一步：由总经理提交《投资建议书》；

第二步：财务总监初审，主要审核内容为：拟投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调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发展方向和投资总体要求；是否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第三步：财务部门出具《可行性分析》，应分析：拟定的《投资建议书》是否可行；主要风险是否可控；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企业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和项目监管能力；投资利益能否确保；所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

第四步：董事会对《可行性分析》和《投资建议书》进行审核，并交由总经理执行。

2、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其中:股票--成本	8,329,980.80	7,960,610.80	5,323,593.17
--公允价值变动	-3,665,850.80	-2,103,220.80	779,239.43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12,500,000.00	12,500,000.00	8,300,000.00
合计	17,164,130.00	18,357,390.00	14,402,832.60

3、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出售股票转回	年末市值调整	2016年2月29日
公允价值变动	-2,103,220.80	0.00	-1,562,630.00	-3,665,850.8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出售股票转回	年末市值调整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变动	779,239.43	-773,550.23	-2,108,910.00	-2,103,220.8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出售股票转回	年末市值调整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变动	-1,413,349.77	1,297,328.02	895,261.18	779,239.43

4、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依据及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一)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二)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三)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

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获得收益，符合上述第一条标准。因此，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股票在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购入时，以交易价款扣除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后做为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在资产负债表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确认为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购买的股票在公开市场上有活跃报价，因此公允价值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后续计量标准，同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 出售时，以出售价款与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并且将持有期间确认的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转出至投资收益科目。

4) 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购入时，以交易价格作为金融资产入账价值。

2) 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以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标准。

3) 赎回时，收到的价款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三）应收票据

1、最近两年一期，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757.83	249,490.00	408,553.84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449,757.83元，比2015年末增加200,267.83元，主要系新增的应收票据未到承兑期所致。公司收到的票据种类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均为6个月。由于公司大部分供应商不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公司的票据一般到期后向银行承兑。公司的应收票据均有真实商业背景。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2、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票据前几名情况如下：

类型	出票/背书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限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1.21-2016.7.21	200,267.83
银行承兑汇票	宝钢苏冶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15-2016.3.15	149,49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2.4-2016.6.4	100,000.00
合计		—	—	449,757.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几名情况如下：

类型	出票/背书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限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宝钢苏冶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15-2016.3.15	149,49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雪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2.4-2016.6.4	100,000.00
合计		—	—	249,49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类型	出票/背书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限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8.27-2015.2.27	108,553.84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9.3-2015.3.3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华纺纱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0.10-2015.4.10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献县乐寿天马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1.21-2015.5.21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7.30-2015.1.30	50,000.00
合计		—	—	408,553.84

3、应收关联方票据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票据中无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欠款情况。

（四）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076,703.77	5,218,974.21	5,787,745.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0,576.70	216,507.60	173,860.06
应收账款净额	4,636,127.07	5,002,466.61	5,613,885.69
应收账款余额比上期未增加幅度	-7.32%	-10.89%	29.36%
资产总额	35,214,250.54	35,618,999.80	37,801,557.13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13.17%	14.04%	14.85%
当期营业收入	1,707,900.95	14,253,806.80	15,393,793.9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45%	35.10%	36.47%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613,885.69元、5,002,466.61元、4,636,127.07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85%、14.04%、13.1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7%、35.10%、271.45%。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与上期末间隔时间仅两个月，而公司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3至4个月，因此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变动不大，但2016年1-2月的营业收入与上期全年相比金额相差较大，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远高于前两期。公司客户主要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这部分客户资信良好，付款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0,101.65	45.11%	0.00	0.00%
1至2年	2,548,064.02	50.19%	254,806.40	10.00%
2至3年	105,535.60	2.08%	52,767.80	50.00%
3至4年	13,796.00	0.27%	13,796.00	10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119,206.50	2.35%	119,206.50	100.00%
合计	5,076,703.77	100.00%	440,576.70	8.68%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04,083.11	88.22%	0.00	0.00%
1至2年	376,353.00	7.21%	37,635.30	10.00%
2至3年	119,331.60	2.29%	59,665.80	5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119,206.50	2.28%	119,206.50	100.00%
合计	5,218,974.21	100.00%	216,507.60	4.1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22,003.65	88.50%	0.00	0.00%
1至2年	546,535.60	9.44%	54,653.56	1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9,466.50	0.16%	9,466.50	100.00%
5年以上	109,740.00	1.90%	109,740.00	100.00%
合计	5,787,745.75	100.00%	173,860.06	3.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88.50%、88.22%、45.11%，2016年2月29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回款速度相对较慢，上年度的应收账款未完全收回所致。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2月29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364.91	1年以内	27.86%	-
		1,955,624.72	1-2年	38.52%	195,562.4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59.00	1年以内	2.99%	-
		83,150.00	1-2年	1.64%	8,315.00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830.95	1年以内	4.61%	-
上海振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98%	-
		120,000.00	1-2年	2.36%	12,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2月29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丹东实发工业滤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24.00	1年以内	2.81%	-
合计	—	4,151,553.58	—	81.78%	215,877.4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1,694.72	1年以内	63.26%	-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建筑材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364,483.78	1年以内	6.98%	-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267.83	1年以内	3.84%	-
上海振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96%	-
		120,000.00	1-2年	2.30%	12,000.00
丹东实发工业滤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24.00	1年以内	2.73%	-
合计	—	4,178,970.33	—	80.07%	12,0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756.44	1年以内	48.89%	-
上海振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	1年以内	19.35%	-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51.89	1年以内	3.82%	-
上海申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53.00	1年以内	3.58%	-

上海市宝山区房屋 建筑材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173,987.27	1年以内	3.01%	-
合计	—	4,552,348.60	—	78.65%	-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842.34	53.89%	251,598.26	68.54%	370,036.05	100.00%
1至2年	171,855.01	46.11%	115,460.00	31.46%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2,697.35	100.00%	367,058.26	100.00%	370,036.05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中介机构服务费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0,036.05元、367,058.26元、372,697.35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8%、1.03%、1.06%。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 项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6.83%	1-2年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438.18	17.02%	1年以内	往来款
淄博市临淄金宇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4.76%	1年以内	货款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13.42%	1-2年	中介机构服务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鄂州市兴欣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115.30	8.0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98,553.48	80.11%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24%	1-2 年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616.39	16.5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淄博市临淄金宇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4.98%	1 年以内	货款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13.62%	1 年以内	中介机构服务费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7,026.04	10.0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302,642.43	82.45%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02%	1 年以内	中介机构服务费
上海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60.00	26.99%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150.46	16.53%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华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3.51%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3,665.58	3.6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324,676.04	87.74%	—	—

3、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款项。

（六）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15.00	17.08%	91,759.08	82.85%	322,000.00	93.69%
1至2年	42,800.00	59.35%	-	-	2,000.00	0.58%
2至3年	-	-	2,000.00	1.81%	-	-
3至4年	-	-	-	-	14,700.00	4.28%
4至5年	12,000.00	16.64%	12,000.00	10.83%	-	-
5年以上	5,000.00	6.93%	5,000.00	4.51%	5,000.00	1.45%
合计	72,115.00	100%	110,759.08	100%	343,700.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投标保证金、往来款等。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公司各部门的备用金、预付的员工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预计可收回的押金和保证金等，公司对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1）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年	55.47%	投标保证金
唐康	非关联方	12,000.00	4-5年	16.64%	往来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1,573.00	1年以内	16.05%	代扣代缴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	5年以上	6.93%	发票押金
上海浩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3年	2.7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70,573.00	—	97.86%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5.14%	投标保证金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36.11%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唐康	非关联方	12,000.00	4-5年	10.83%	往来款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	5年以上	4.51%	发票押金
上海浩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3年	1.81%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109,000.00	—	98.41%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几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张志龙	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72.74%	转换实物出资款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年以内	15.13%	投标保证金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5.82%	投标保证金
唐康	非关联方	12,000.00	3-4年	3.49%	往来款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	5年以上	1.45%	发票押金
合计	—	339,000.00	—	98.6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有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张志龙欠款 250,000.00 元，该款项形成原因如下：由于公司首次出资中以机器设备作为实物出资 250,000.00 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法律上的瑕疵，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张志龙以货币置换首次实物出资，弥补出资瑕疵，公司对货币置换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调整，形成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张志龙）25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该项置换出资款。

3、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其他应收款。

(七) 存货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材料采购（暂估）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2,803.23	-	1,002,803.23
在产品	525,543.70	-	525,543.70
库存商品	3,396,748.47	-	3,396,748.47
周转材料	0.00	-	0.00
材料采购	13,974.36	-	13,974.36
发出商品	68,605.01	-	68,605.01
合计	5,007,674.77	-	5,007,674.7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7,255.52	-	1,277,255.52
在产品	492,314.54	-	492,314.54
库存商品	2,848,077.87	-	2,848,077.87
周转材料	0.00	-	0.00
材料采购	13,974.36	-	13,974.36
发出商品	94,189.29	-	94,189.29
合计	4,725,811.58	-	4,725,811.5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4,516.68	-	2,144,516.68
在产品	1,281,097.84	-	1,281,097.84
库存商品	6,887.30	-	6,887.30
周转材料	42,981.76	-	42,981.76
材料采购	-	-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3,475,483.58	-	3,475,483.5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475,483.58元、4,725,811.58元、5,007,674.77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9.19%、13.27%、14.22%。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呈递增趋势，从存货构成来看主要系库存商品金额增加，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产品重心在向过滤制品及除尘器转移，由于塑烧板等过滤制品的预计需求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库存储备。此外，电缆桥架等塑钢制品是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进行的库存储备，由

于客户项目暂停，导致 2015 年末及报告期期末库存余额较高，但随着 2016 年项目的重启，库存将会逐步消化。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虽然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趋势，但与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相符，并未出现大量积压、滞销及减值迹象，并且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正常，未来销售前景良好。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的明细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50,596.27	3,333.33	-	11,453,929.60
房屋及构筑物	6,795,118.50	-	-	6,795,118.50
通用机械设备	1,159,342.85	3,333.33	-	1,162,676.18
专用机械设备	667,516.50	-	-	667,516.50
电气设备	235,158.94	-	-	235,158.94
生产模具	391,880.34	-	-	391,880.34
研发模具	710,739.34	-	-	710,739.34
运输设备	940,758.92	-	-	940,758.92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372,775.80	-	-	372,775.80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177,305.08	-	-	177,305.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88,733.20	74,885.33	-	7,863,618.53
房屋及构筑物	4,254,715.25	31,958.53	-	4,286,673.78
通用机械设备	920,254.21	12,366.54	-	932,620.75
专用机械设备	535,252.90	7,326.39	-	542,579.29
电气设备	97,831.41	3,393.17	-	101,224.58
生产模具	126,896.77	6,204.80	-	133,101.57
研发模具	675,202.35	-	-	675,202.35
运输设备	729,864.93	7,697.44	-	737,562.37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327,236.57	3,638.12	-	330,874.69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121,478.81	2,300.34	-	123,779.1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1,863.07	-	-	3,590,311.07
房屋及构筑物	2,540,403.25	-	-	2,508,444.72
通用机械设备	239,088.64	-	-	230,055.43
专用机械设备	132,263.60	-	-	124,937.2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电气设备	137,327.53	-	-	133,934.36
生产模具	264,983.57	-	-	258,778.77
研发模具	35,536.99	-	-	35,536.99
运输设备	210,893.99	-	-	203,196.55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45,539.23	-	-	41,901.11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5,826.27	-	-	53,525.9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59,364.37	839,756.41	448,524.51	11,450,596.27
房屋及构筑物	6,795,118.50	-	-	6,795,118.50
通用机械设备	1,135,077.91	24,264.94	-	1,159,342.85
专用机械设备	883,768.72	2,393.16	218,645.38	667,516.50
电气设备	217,965.79	17,193.15	-	235,158.94
生产模具	354,700.85	37,179.49	-	391,880.34
研发模具	-	710,739.34	-	710,739.34
运输设备	990,758.92	30,000.00	80,000.00	940,758.92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504,668.60	17,986.33	149,879.13	372,775.80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177,305.08	-	-	177,305.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05,792.92	1,131,800.95	348,860.67	7,788,733.20
房屋及构筑物	4,062,964.01	191,751.24	-	4,254,715.25
通用机械设备	857,353.63	62,900.58	-	920,254.21
专用机械设备	628,477.05	55,198.67	148,422.82	535,252.90
电气设备	77,920.15	19,911.26	-	97,831.41
生产模具	90,926.53	35,970.24	-	126,896.77
研发模具	-	675,202.35	-	675,202.35
运输设备	763,955.29	41,909.64	76,000.00	729,864.93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416,525.49	35,148.93	124,437.85	327,236.57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107,670.77	13,808.04	-	121,478.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3,571.45	-	-	3,661,863.07
房屋及构筑物	2,732,154.49	-	-	2,540,403.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通用机械设备	277,724.28	-	-	239,088.64
专用机械设备	255,291.67	-	-	132,263.60
电气设备	140,045.64	-	-	137,327.53
生产模具	263,774.32	-	-	264,983.57
研发模具	-	-	-	35,536.99
运输设备	226,803.63	-	-	210,893.99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88,143.11	-	-	45,539.23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69,634.31	-	-	55,826.2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74,198.71	284,965.66	99,800.00	11,059,364.37
房屋及构筑物	6,795,118.50	-	-	6,795,118.50
通用机械设备	1,130,035.17	5,042.74	-	1,135,077.91
专用机械设备	834,196.07	49,572.65	-	883,768.72
电气设备	217,965.79	-	-	217,965.79
生产模具	354,700.85	-	-	354,700.85
研发模具	-	-	-	-
运输设备	877,482.00	213,076.92	99,800.00	990,758.92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498,420.88	6,247.72	-	504,668.60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166,279.45	11,025.63	-	177,305.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12,286.67	488,316.25	94,810.00	7,005,792.92
房屋及构筑物	3,871,212.77	191,751.24	-	4,062,964.01
通用机械设备	793,105.19	64,248.44	-	857,353.63
专用机械设备	526,203.31	102,273.74	-	628,477.05
电气设备	58,098.43	19,821.72	-	77,920.15
生产模具	57,229.81	33,696.72	-	90,926.53
研发模具	-	-	-	-
运输设备	833,607.90	25,157.39	94,810.00	763,955.29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389,440.88	27,084.61	-	416,525.49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83,388.38	24,282.39	-	107,670.7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61,912.04	-	-	4,053,571.45
房屋及构筑物	2,923,905.73	-	-	2,732,154.49
通用机械设备	336,929.98	-	-	277,724.28
专用机械设备	307,992.76	-	-	255,291.67
电气设备	159,867.36	-	-	140,045.64
生产模具	297,471.04	-	-	263,774.32
研发模具	0.00	-	-	0.00
运输设备	43,874.10	-	-	226,803.63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108,980.00	-	-	88,143.11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82,891.07	-	-	69,634.31

固定资产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主研发除尘器用塑烧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81,733.45	-	381,733.45	29,963.49	-	29,963.49	-	-	-
合计	381,733.45	-	381,733.45	29,963.49	-	29,963.49	-	-	-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账面价值合计	113,864.09	-	-	113,864.09
软件	113,864.09	-	-	113,864.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97.73	3,795.46	-	5,693.19
软件	1,897.73	3,795.46	-	5,693.1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软件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111,966.36	-	-	108,170.90
软件	111,966.36	-	-	108,170.9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价值合计	-	113,864.09	-	113,864.09
软件	-	113,864.09	-	113,864.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897.73	-	1,897.73
软件	-	1,897.73	-	1,897.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	-	-	111,966.36
软件	-	-	-	111,966.36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216,507.60	224,069.10	-	-	440,576.70
其他应收款	12,000.00	-	-	-	12,000.00
合计	228,507.60	224,069.10	-	-	452,576.7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173,860.06	42,647.54	-	-	216,507.60
其他应收款	14,700.00	-	2,700.00	-	12,000.00
合计	188,560.06	42,647.54	2,700.00	-	228,507.6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119,206.50	54,653.56	-	-	173,860.06
其他应收款	7,350.00	7,350.00	-	-	14,700.00
合计	126,556.50	62,003.56	-	-	188,56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具体方法及计提比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十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286.56	66.57%	653,435.33	99.91%	2,032,356.89	99.84%
1至2年	215,555.38	33.43%	-	-	3,300.00	0.16%
2至3年	-	-	600.00	0.09%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44,841.94	100.00%	654,035.33	100.00%	2,035,656.89	100.00%

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采购尾款。

2、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嘉定曹王合金铝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	1年以内	12.81%
上海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58.03	1-2年	11.10%
上海众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98.12	1年以内	10.70%
上海宇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90	1-2年	0.22%
		60,469.81	1年以内	9.38%
上海中桥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7.00	1年以内	8.10%
合计	—	337,268.86	—	52.3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都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38.80	1年以内	11.49%
上海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27.50	1年以内	10.99%
上海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58.03	1年以内	10.94%
上海众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4.27	1年以内	9.25%
上海中桥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70.45	1年以内	8.10%
合计	—	332,099.05	—	50.7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盈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548.88	1年以内	17.76%
上海凤腾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31.57	1年以内	9.73%
昆山高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71.60	1年以内	8.10%
常熟市周行有色金属铸造厂	非关联方	160,380.00	1年以内	7.88%
上海宇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40.07	1年以内	7.51%
合计	—	1,037,672.12	—	50.98%

3、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40,100.00	100.00%	65,000.83	100.00%
1 至 2 年	40,100.01	100.00%	0.01	0.00%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100.01	100.00%	40,100.01	100.00%	65,000.83	100.00%

2、预收账款中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几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山市惠尔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0.00	1-2 年	81.5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	1-2年	18.45%
上海富菱防爆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1-2年	0.00%
合计	—	40,100.01	—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几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山市惠尔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0.00	1年以内	81.55%
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	1年以内	18.45%
上海富菱防爆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1-2年	0.00%
合计	—	40,100.01	—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预收账款前几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2	1年以内	0.00%
上海富菱防爆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1年以内	0.00%
合计	—	65,000.83	—	100.00%

3、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短期薪酬	-	538,457.97	313,381.01	225,076.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07.78	45,707.78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584,165.75	359,088.79	225,076.9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3,521,085.46	3,521,085.4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0,608.09	430,608.09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951,693.55	3,951,693.55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2,322,166.59	2,322,166.5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0,459.82	470,459.82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792,626.41	2,792,626.41	-

2、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67,498.78	246,571.82	220,926.96
(2) 职工福利费	-	22,385.15	18,235.15	4,150.00
(3) 社会保险费	-	23,246.04	23,246.0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0,568.78	20,568.78	-
2) 生育保险费	-	1,634.72	1,634.72	-
3) 工伤保险费	-	1,042.54	1,042.54	-
(4) 住房公积金	-	25,328.00	25,32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538,457.97	313,381.01	225,076.9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99,287.83	2,999,287.83	-
(2) 职工福利费	-	184,111.15	184,111.15	-
(3) 社会保险费	-	199,642.98	199,642.9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77,172.53	177,172.53	-
2) 生育保险费	-	13,614.17	13,614.17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3) 工伤保险费	-	8,856.28	8,856.28	-
(4) 住房公积金	-	126,038.00	126,03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05.50	12,005.5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3,521,085.46	3,521,085.46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62,087.58	1,862,087.58	-
(2) 职工福利费	-	72,677.75	72,677.75	-
(3) 社会保险费	-	202,259.26	202,259.26	-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	182,003.08	182,003.08	-
2) 生育保险费	-	12,391.28	12,391.28	-
3) 工伤保险费	-	7,864.90	7,864.90	-
(4) 住房公积金	-	176,142.00	176,14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00.00	9,000.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2,322,166.59	2,322,166.59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3,281.14	43,281.14	-
失业保险费	-	2,426.64	2,426.64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5,707.78	45,707.78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10,019.07	410,019.07	-
失业保险费	-	20,589.02	20,589.0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合计	-	430,608.09	430,608.09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6,313.24	446,313.24	-
失业保险费	-	24,146.58	24,146.5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70,459.82	470,459.82	-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033.55	186,384.82	297,169.52
城建税	3,998.76	10,222.52	14,858.48
教育费附加	2,399.26	6,133.51	8,915.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9.51	4,089.01	5,943.39
河道管理费	799.75	2,044.50	2,971.69
房产税	0.00	29,948.82	29,948.83
土地使用税	0.00	12,066.00	12,066.00
个人所得税	4,590.24	14,604.05	0.00
企业所得税	-1,004,921.87	-812,093.61	-19,488.54
合计	-921,500.80	-546,600.38	352,384.45

(五)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4.67	28,969.94	31,407.27
1至2年	25,200.00	30,200.00	59,349.75
2至3年	5,000.00	54,349.75	-
3至4年	54,349.75	-	100,000.00
合计	85,334.42	113,519.69	190,757.02

2、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三代)税款 手续费	非关联方	784.67	1年以内	0.92%	往来款 【注1】
		28,844.89	2-3年	33.80%	
		25,389.26	5年以上	29.75%	
宜兴市坚恒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1-2年	29.53%	押金
张勇	关联方	2,500.00	2-3年	2.93%	奖金【注2】
李鸿宾	非关联方 【注3】	2,500.00	2-3年	2.93%	奖金【注2】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非关联方	115.60	3-4年	0.14%	往来款
合计	—	85,334.42	—	100.00%	—

注1: 返代扣手续费 55,018.82 元为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扣缴的税款, 付给 2% 的手续费, 奖励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 2016 年 3 月已发给办税人员。

注2: 奖金是 2014 年以前计提未发放的发明奖励, 2016 年 3 月已发放相应人员。

注3: 李鸿宾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三代)税款 手续费	非关联方	784.67	1年以内	0.69%	往来款
		28,844.89	2-3年	25.41%	
		25,389.26	5年以上	22.37%	
宜兴市坚恒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1-2年	22.20%	押金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7,510.49	1年以内	15.43%	往来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 心	非关联方	10,674.78	1年以内	9.40%	往来款
张勇	关联方	2,500.00	2-3年	2.20%	奖金
李鸿宾	非关联方	2,500.00	2-3年	2.20%	奖金
合计	—	113,404.09	—	99.90%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52.42%	往来款
代扣代缴（三代）税款 手续费	非关联方	28,844.89	1-2 年	15.12%	往来款
		25,389.26	4-5 年	13.31%	
宜兴市坚恒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1 年以内	13.21%	押金
张志龙	关联方	2,600.00	1-2 年	1.36%	往来款
		3,607.27	5 年以上	1.89%	
张勇	关联方	2,500.00	1-2 年	1.31%	奖金
李鸿宾	关联方	2,500.00	1-2 年	1.31%	奖金
合计	—	190,641.42	—	99.93%	—

3、其他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欠实际控制人张勇款项 2,500.00 元，系以前年度计提未发放的发明奖励，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结清。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2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86,343.30	10,086,343.30	10,086,343.3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462,587.97	1,462,587.97	1,330,659.47
未分配利润	12,391,466.74	13,809,013.88	13,623,869.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140,398.01	35,357,945.15	35,040,872.03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由溢价增资及股份支付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李鸿宾将所持有的公司28.13%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大年、张勇、俞虹、金培明、严洪彬、陆华、姚伟东、王冬琴、王宝良、姚永明、朱治林、周福娣、严和民、严洪明、周玉明、陆栋明、张瑜等17人；张志龙将持有的公司11.90%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高，7.33%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上述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张勇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志龙的儿子，张志高系控股股东张志龙的弟弟，同时也是公司股东，张勇和张志高受让股权主要目的为李鸿宾因个人原因想退出，接手其所持的公司股权，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其余16位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共获得公司1,749,570.00元股权，该部分股权属于老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员工低价获得股权，目的为激励公司员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该次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4,706,343.3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4,706,343.30元。

2014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由张志龙、张勇、徐尚勇、盛大年、张瑜、李一骏6人以每股2.78元的溢价方式认购，总额556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356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张志龙认缴出资105万元、张勇认缴出资50万元、徐尚勇认缴出资15万元、盛大年认缴出资10万元、张瑜认缴出资10万元、李一骏认缴出资10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低于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增资的

股东除李一骏外，均是公司的高管或员工，但李一骏与原股东李鸿宾为父子关系，李鸿宾虽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但仍在公司工作，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本次增资的 6 位股东计提了股份支付。该次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1,820,00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820,000.00 元。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依据的公允价值判断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时点，公司股权未在公开市场上转让，没有可参考的市场公允价值，亦无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由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发生在 2014 年 12 月，因此公司以经审计的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050,391.01 元扣除增资时增加的净资产 5,560,000.00 元，除以增资前的实收资本数 8,000,000.00 元，即每股 3.69 元，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2 月 29 日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志龙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76.16	42.51
张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

2、本企业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业	100.00	-	出资设立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四）子公司基本信息”。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上海万亿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志龙控制的公司	张志龙持股 70%
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张勇控制的公司	原为公司持股 40%的联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转让予张勇，现为张勇控制的公司。【注】

注：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作价 60 万元（投资成本价格）转让予张勇，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为张勇控制的公司，张勇在其中的持股比例为 62%，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备注
上海大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比例 33.81%
上海磊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比例 10.71%
张志高	—	持股比例 12.96%
盛大年	董事、副总经理	—
金培明	董事	—
俞虹	董事	—
张瑜	监事会主席	—
朱萍	监事	—
陆彩虹	监事	—
倪春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公司	张志高控制的公司	【注】

注：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系由上海钢月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 18.00%股份；张志高出资人民币 187.00 万元，占 37.40%股份；周玉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占 21.00%股份；高志芳出资人民币 88.00 万元，占 17.60%股份；严洪彬出资 30.00 万元，占 6.00%股份。2015 年 2 月 12 日，上海钢月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 18%股权以评估净资产为依据转让给张志高；2015 年 3 月 20 日，张志高分别与周玉、高志芳、严洪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申报 2011 年度年检，2013 年 6 月 17 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吊销企业工商执照，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3 月 20 日，上海钢月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周玉、高志芳、严洪彬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张志高持有上海石洞口纸业有限

公司 100%的股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张勇	股权转让	-	-	600,000.00

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超高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生物”）股权的原因系优化投资结构，及时止损，保护公司利益。自超高生物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转让超高生物的股权之时，超高生物一直处于前期研发论证阶段，没有任何生产与销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之中，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为保护公司的投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自愿按公司初始投资金额进行收购，及时为公司止损，保护了公司的利益。

公司持有超高生物长期股权投资期间，累计产生投资损失 252,730.18 元，通过处置该项股权，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252,730.18 元，弥补了持有股权期间的亏损，总体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未带来不良影响。

超高生物的经营范围为：开展高分子生物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研发的产品主要是应用于医疗领域的生物材料，与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市场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属于完全不同领域，因此，转让超高生物的股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产生影响。交易完成后，超高生物与公司也未发生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在业务和资产方面与超高生物分开，各自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超高生物的股权这一交易行为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没有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反而弥补了持有股权期间的亏损，保护了公司的利益。

2014年5月13日，超高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超高有限将持有的超高生物40%的股权转让予张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超高有限与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超高生物40%的股权按1元/出资额的价格作价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给张勇。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

张勇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公司已收到张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0 万。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九条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第十一条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按其账面价值，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具体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600,000.00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52,730.18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600,000.00 元
贷：投资收益	252,730.18 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志龙	-	-	-	-	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志龙	-	-	-	-	6,207.27	-
其他应付款	张勇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鸿宾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其他应付款	超高生物	-	-	-	-	1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付张勇、李鸿宾款项系 2014 年以前计提未发放的发明奖励，已于 2016 年 3 月发放相应人员。李鸿宾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是公司关联方。详细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

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8、第一次股权转让”。

3、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出	偿还金额	拆出	偿还金额
张志龙	-	-	28,750.00	57,500.00
张志高	950,000.00	950,000.00	-	-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替张志龙代付保险费 28,75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张志龙向公司还清垫付款。2015 年 1 月 12 日，张志高向公司借款 50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13 日，张志高向公司借款 450,000.00 元，2015 年 1 月 14 日张志高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鉴于金额较小或期限较短，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出具了《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联占款等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16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占用资金、关联担保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循公司的制度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关联方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短期资金借出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出让股权定价合理，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向关联方借出的资金及时收回，未损害公司利益。2014年末应收张志龙款项系货币置换首次实物出资形成，已于2015年结清；2014年末公司欠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系报告期以前年度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结清。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审议情况

公司除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固得瀚洋之间发生采购、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未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及审议。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签订了物品/服务买卖合同。合同的数量不定，合同目标总金额共计3,200,000.00元。买卖合同清单金额为5,342,200.00元，剩余2,142,200.00万元尚未签买卖合同。合

同有效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2、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表报出日，本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2月18日签订了物品/服务买卖合同。合同目标总金额共计169,190.00元。合同有效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3、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投标无缝钢管厂张减机塑烧板除尘器，于2016年03月14日投标成功。2016年3月31日签订合同，合同不含税总价114.14万元。

4、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表报出日，本公司与宝钢工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01月15日签订了物品/服务买卖合同。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拟签总金额共计276,000.00元。合同有效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

5、房屋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6、2016年02月23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223051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超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7日完成工商局变更。

7、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77号《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

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评估结论具体如下：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51,501,707.79元，负债评估值为7,298,518.33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203,189.4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贰拾万叁仟壹佰捌拾玖元肆角陆分。评估增值7,490,344.75元，增值率20.40%。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与上述政策一致。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期间	上海固得瀚洋节能机械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1-2月	10,283,255.13	10,274,987.64	52,997.70	-696,399.98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10,974,399.13	10,971,387.62	994,192.15	-1,083,603.67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四）子公司基本信息”。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志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志龙先生另外通过磊亘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71% 的股份，张志龙的儿子张勇先生通过大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3.81%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7.0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2 月对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93,192.70 元、11,326,031.18 元和 1,208,858.9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7%、79.46%和 70.78%。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区位优势、专利技术和企业规模造成的。尽管公司目前开始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从而容易进一步导致独立性缺失的经营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环保设备制造业一方面得益于政策吸引的同时，另一方面也加剧了行业市场的竞争。另外，国外成熟环保设备制造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大规模生产能力越发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尽管环保设备制造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一般以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受钢铁行业发展景气程度的影响，最近两年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较多，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品转型，未来将重点发展过滤制品及除尘设备，并正在开发更多的下游客户分散客户集中度，但是如果公司继续保持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若钢铁行业发展不景气、客户大幅压价，公

司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受让的房产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受让石洞口纸业的厂房后，未及时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目前由于石洞口纸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尽管公司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但仍存在如下法律风险：其一，石洞口纸业反悔，主张房屋归其所有；其二，石洞口纸业将上述房产出售给第三方；其三，石洞口纸业的债权人因石洞口纸业的债务来主张拍卖变卖土地、房产。

（七）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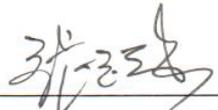
2014年度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6,526,343.3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6,526,343.30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6,526,343.30元。股份支付的确认，使得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2,100,262.11元，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426,081.19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并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股份支付作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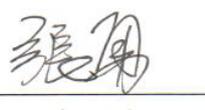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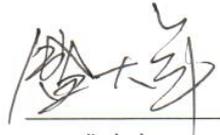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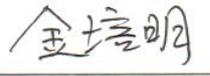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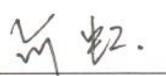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张志龙


张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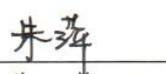

盛大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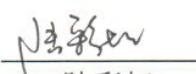

金培明


俞 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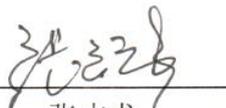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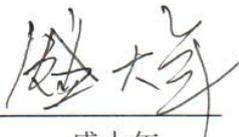

张 瑜


朱 萍


陆彩虹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龙


盛大年


张 勇


倪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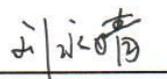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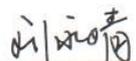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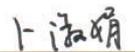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田德军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永婧

项目小组成员：


刘永婧


卜淑娟


姜淦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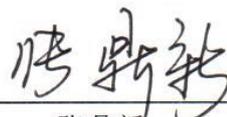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金海

经办律师：_____


赵春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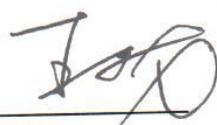

张鼎新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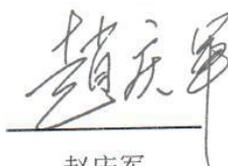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传岭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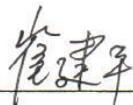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崔建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王熙路


吴振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